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省职工疗养院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3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6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3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七、结论 39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0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3：发改立项文件

附件 4：项目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5：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附件 6：危房鉴定报告（摘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3：项目与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4：项目与衡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项目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项目与衡阳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7：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项目改造区域对比图

附图 9：项目施工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11：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12：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13：评价区植被现状图

附图 14：样方点位图

附图 1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16：区域主要地表水系及排水路径图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4-430412-04-05-73239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邓向阳</td><td>联系方式</td><td>1932956082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金沙路 58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112 度 43 分 44.008 秒，北纬：27 度 15 分 3.790 秒）</td></tr>
<tr><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td><td>用地（用海）面积（m^2）
/长度（km）</td><td>用地面积 4493.46m^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999.05</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50</td><td>施工工期</td><td>8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colspan="3">否
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故应设置生态专项评价，具体判定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专项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判定</td></tr>
<tr><td>地表水</td><td>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td><td></td><td>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td><td rowspan="6"></td></tr>
<tr><td>地下水</td><td>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td></tr>
<tr><td>大气</td><td>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td></tr>
<tr><td>噪声</td><td>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td></tr>
<tr><td>生态</td><td>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属于环境敏感区，故应设生态专项</td></tr>
<tr><td colspan="3">综上，可判定本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应设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因《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还未正式公布，故本次规划情况参考《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
1、规划文件：《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
2、审批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3、文号：《关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1、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td>类别</td><td colspan="2">规划内容（相关摘要）</td><td>本项目建设情况</td><td>是否符合</td></tr>
<tr><td>规划目标</td><td>总目标</td><td>充分保存和保护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和生态系统，真实完整地体现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的历史文化、科学研究和风景审美价值。2、在环境承载</td><td>本项目危房加固改造完成后，能够提升南岳古镇内建筑的安全性，能够保证周边旅游人员和</td><td>符合</td></tr>
</table></td></tr>
</table>

			力的限度内，以适当的方式和速度，在适当的空间和时间，发展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的旅游事业，实现南岳衡山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周边居民的出行安全，实现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旅游事业可持续发展	
		资源保护目标	1、对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独特的地形地貌(包括44座山峰，50余条溪流)进行全面而有效地保护，禁止任何形式的破坏性开发，维护景观完整性。对已遭到破坏的地区，尽最大可能进行修复，使其最大限度地恢复到自然原貌	本项目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加固改造工程，不新增占地，不新增生态破坏活动	符合
			2、对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的文化资源(包括29处文物保护单位，375处石碑石刻)进行全面而有效地保护和展示，突出其文化精华，展现其历史文脉，使人们对南岳衡山文化有更深入更全面的认识和体会	不涉及	
			3、严格保护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现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重点保护其特有的物种资源和古树名木(1346株)，将森林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并对重要地段的林相进行合理改造，保护风景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完整性和生态进程的延续性不被破坏	本项目占地内及占地外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古树名木，占地内主要为18株人工种植小树龄桂花树，占地外评价范围内植被多为栽培植被且主要作为房前屋后的四旁树，零星分布主要为樟树。施工期在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植物、动物造成明显影响	
			4、加快风景区内违规违章建设治理整顿，坚决拆除各项破坏性建设。保护好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良好的自然环境，最大程度地控制人为活动对风景区大气环境和水资源环境的影响，对已遭到破坏的地段，尽可能地恢复到原有状态。严格控制生产、生活废物和废水排放，提倡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对风景区的环境质量进行及时有效的监控，使其地表水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噪声等均达到国家环保一级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合理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5、根据景区结构、游览方式和游人量分布，调整风景区的交通组织系统，减少并消除机动交通对核心景区的干扰和破坏，在合理的环境容量下进行游览组织，提高游赏体验质量	本项目危房改造完成后，能够提升南岳古镇内建筑的安全性，能够保证周边旅游人员和周边居民的出行安全，实现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2"></td><td></td><td></td><td>旅游事业可持续发展</td><td></td></tr>
<tr><td>旅游发展目标</td><td>根据资源特征和市场条件，把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建设成为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的宗教文化活动中心和生态休闲旅游胜地.....4、在充分有效保护资源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旅游业，并以此为龙头带动第三产业和高效生态农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td><td>本项目危房改造完成后，能够提升南岳古镇内建筑的安全性，能够保证周边旅游人员和周边居民的出行安全，实现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旅游事业可持续发展</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功能划分规划</td><td>根据《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将全区总面积 100.7 平方公里功能区划为风景游览区域、风景复育区域、旅游服务基地、外围保护地带</td><td rowspan="2">本项目位于古镇景观控制区（位置关系见附图2），项目建成后，能够提升南岳古镇内建筑的安全性，能够保证周边旅游人员和周边居民的出行安全</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td colspan="2">分区保护规划</td><td>按照保护和利用程度的不同，整个风景区内可划分为资源严格保护区、资源有限利用区、服务设施建设区、古镇控制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等五个区域</td></tr>
<tr><td colspan="2">分级保护规划</td><td>南岳衡山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丰富，除按照分区、分类进行保护外，还需根据保护对象的价值等级和资源敏感性特征，进行分级保护。南岳衡山的风景资源可分为一级保护景观单元 18 个、二级保护景观单元 30 个、三级保护景观单元 50 个、四级景观单元 24 个</td><td>项目本身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周边最近文物保护单位为南岳大庙，距离大庙最近距离为60m，不在南岳大庙四至 50m 建设控制区域内</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5">综上，项目建设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整体要求不冲突，项目建成后能够提升南岳古镇内建筑的安全性，能够保证旅游人员和周边居民的出行安全，促进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5">1、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是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主要对南、北栋等危房进行结构加固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项目类别；同时，项目已取得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文件，危房改造项目代码：2404-430412-04-05-732390（见附件3）。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符合《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不违反《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规定；</td></tr>
</table>

同时项目已取得南岳区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4）。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政策和用地政策。

3、与《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条目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三条	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有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的排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有地方标准的，应当符合地方标准	项目建成后，产污仅为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食堂油烟，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依法批准。其中，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各项由南岳区人民政府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从其规定：（一）新建摩崖石刻、碑碣；（二）修缮文物，拓印碑碣、石刻；（三）拍摄电影、电视、制作、安装广告；（四）开展大型文化体育活动；（五）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建护坡、硬化地面或者其他改变地形地貌的行为；（六）采伐、移植、修剪林木，挖掘树桩（根），采集种子、药材等林副产品和动植物标本；（七）填堵自然水系或者截流取水；（八）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下列活动：（一）设立造纸、制革、化工、采矿、冶炼、印染、炼油、电镀、酿造、制药及其他污染环境的企业；（二）储存有毒物品，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设立开发区、	不涉及	符合

	度假区；（四）开山、采石、开荒、修坟立碑；（五）采伐、损毁珍稀植物，捕猎野生动物；（六）野外生火、烧木炭、烧砖瓦、烧石灰、烧田埂；（七）燃放孔明灯等带有明火的空中飘移物，在禁火区内吸烟、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八）损毁标志、公告牌、坐椅、话亭、界碑、垃圾箱等公共设施；（九）踩踏、攀爬、粘贴、刻划、涂污文物古迹，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十）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物；（十一）其他危害风景名胜资源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活动		
第十六条	禁止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的景观单元内从事下列活动：（一）自由放牧；（二）新建或者扩建除保护性、游览性基础设施以外的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项目	项目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建成后使用性质不变，仍作为职工疗养用房使用（不涉及医疗功能），且已取得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附件 5）	符合
第十七条	南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风景名胜区内的整治和拆迁工作：（一对违法建（构）筑物，责令限期拆除并恢复植被和地貌；（二）对虽经批准，但严重影响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建（构）筑物，限期进行整治或者拆除，并依法予以补偿；（三）对居住在核心景区道路两侧边沟外缘起三十米范围内和景观单元内的村（居）民，应当逐步外迁，并依法予以安置和补偿。	项目不涉及居民房屋拆迁工作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相关条目要求。

4、与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符合性分析

（1）概况

①地理位置

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湖南省中部、湘江中游，衡阳盆地北侧的湘中孤山-南岳衡山，地域跨衡阳市南岳区、衡山县、衡阳县三县（区），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2°33′38″-112°46′34″、北纬 27°10′39″-27°20′55″之间，东西

长 21.1 千米，南北宽 19.1 千米，总面积 17075.5 公顷。

②范围

自然保护区涉及衡阳市南岳区、衡山县、衡阳县，主体范围位于南岳区地域内，其东南与南岳区的南岳镇、寿岳乡交界，东、北、西、 南与衡山县的福田乡、岭坡乡、东湖镇、店门镇相连，西南与衡阳县界牌镇毗邻。自然保护区范围涉及 3 个县（区）12 个乡（镇、林场） 49 个村（社区、工区）。详见下表 1-4。

表 1-4 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涉及范围表

县（区）	乡（镇、场）	村（社区、工区）名	备注
南岳区	南岳镇	紫峰村、樟树桥村、新村村、水濂村、黄竹村、光明村、枫木桥村、金月社区	8 个村（社区）
	寿岳乡	岳林村、龙凤村、龙池村、红旗村、船山村	5 个村（社区）
	南岳林场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工区	9 个工区
	南岳树木园	南岳树木园	1 个工区
衡山县	开云镇	双全新村、建胜村	2 个村
	福田乡	云峰村、白云村	2 个村
	紫金山林场	白云工区	1 个工区
	岭坡乡	洄水湾村、灯山村、野莓谷村、黄垅村	4 个村
	东湖镇	石碑村、杉木桥村、立新村、天柱村、双渡村、杏溪村、同心村、团山村、石碑村、马迹社区	10 个村（社区）
	店门镇	能仁村	1 个村
衡阳县	界牌镇	将军村、造基村、蟠龙村、两冬村	4 个村
	岣嵝峰林场	丰岭工区、夜花坪工区	2 个工区

注：以上乡、镇、村、社区等各级行政单位均为 2015 年衡阳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单位

保护区总面积 17075.5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4368.7 公顷，缓冲区面积 3873.9 公顷，实验区面积 8832.9 公顷，分别占 25.58%、22.69%、51.73%。

③功能分析

保护区总面积 17075.5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4368.7 公顷，缓冲区面积 3873.9 公顷，实验区面积 8832.9 公顷，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分别占总面积的 25.58%、22.69%、51.73%。

1）核心区：核心区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珍稀濒危物种的主要栖息地和生境， 具有典型代表性，并保存完整的自然生态系统。在核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采取封闭式管理，对核心区实行绝对保护。因科学研究的需

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全部资源包括土地、森林、野生动植物、水等应由保护区统一管理，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2）缓冲区：为防止核心区受到外界的影响和干扰，在核心区的外围设置缓冲区，有效地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及生态环境。在缓冲区，禁止在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缓冲区从事 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批准。

3）实验区：实验区是保护区内除核心区和缓冲区以外的区域，位于缓冲区外围，缓冲区外围界上 379.9 米高程点-蛤蟆山-石屋山-桎木潭-财神殿-广济寺-庆月林-土地寺-中山沟-火坑-华盖峰-谭家湾-方广大坳-潜圣峰-新茶园一段的缓冲区外围为风景名胜区，是共同保护的区域，未设置实验区。在实验区内，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2）本项目与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

本项目不在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实验区和缓冲区范围内，项目边界距离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550m，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3。

5、与衡阳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关系

根据《衡阳市水利局关于划分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18 年 12 月 29 日），衡阳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分布情况如下：

（1）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划定 6 个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衡南、衡阳、衡东、衡山、常宁等五县市 26 个乡镇。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土地面积 1938.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2.67%；水土流失面积 156.86 平方公里，占全市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5.54%。

①市级北部丘陵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衡山县的白果镇、贯塘乡、江东乡、新桥镇等 4 个乡镇，土地面积 237.62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14.02 平方公里。②市级东北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衡东县的杨桥镇、白莲镇、石湾镇、三樟镇等 4 个乡镇，土地面积 283.3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24.81

平方公里。③市级峋嵝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衡阳县的集兵镇、樟木乡、峋嵝乡、界牌镇等 4 个乡镇，土地面积 408.99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24.47 平方公里。④市级西部丘陵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衡南县的鸡笼镇、衡阳县的岘山镇和井头镇等 3 个乡镇，土地面积 298.16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29.10 平方公里。⑤市级天光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衡南县的花桥镇、宝盖镇、冠市镇、衡东县的杨林镇、草市镇、南湾乡等 6 个乡镇，土地面积 441.8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41.82 平方公里。⑥市级天堂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常宁市的塔山瑶族乡、天堂山街道、胜桥镇、洋泉镇、官岭镇等 5 个乡镇、街道，土地面积 268.95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22.64 平方公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以轻度为主，区域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主要为水源涵养和生态维护，水土流失防治以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重视封育保护和水源涵养植被建设，加强生态自然修复力度，同时在局部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区城实施工程治理。

（2）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划定 1 个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即北部丘岗红壤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衡山县、南岳区等两县区 4 个乡镇。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土地面积 203.42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33%；水土流失面积 23.83 平方公里，占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的 0.84%。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土壤侵蚀以中度为主，区城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主要为土壤保持，水土流失防治以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主，治理措施主要包括坡改梯、水土保持林、经果林、种草、封禁治理以及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3）本项目与衡阳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关系

根据衡阳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不在衡阳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位置关系见附图 6）。

6、与《衡阳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衡阳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表 1-5。

表 1-5 与《衡阳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第十二条：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二）修建人造景点；（三）生产、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 蚀性、有放射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四）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五）建窑、取土、采石、开矿、毁林、排污、深翻土地；（六）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	项目是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主要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对南、北栋等危

	建设工程；（七）刻划、涂污、损坏文物；（八）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损坏文物保护设施；（九）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	房进行结构加固等，不新增占地。项目本身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周边最近文物保护单位为南岳大庙，距离大庙最近距离为 60m，不在南岳大庙四至 50m 建设控制区域内
	第十三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不得实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下列行为： （一）建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工程；（二）经营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项目； （三）存储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物品； （四）实施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环境、历史风貌的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未经许可，不得进行取土、采石、挖沟、爆破、开矿、建房、砍伐树木等影响文物安全、破坏文物环境风貌的活动；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古迹的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或强行修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应视其为违法建（构）筑物，必须无条件拆除，其经济损失由建设单位自负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衡阳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要求。

7、与周边景观的协调性和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古镇景观控制区，主要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对南、北栋等危房进行加固改造。建成后，不改变原有建筑风格，维持现有风格不变，整体与南岳风景名胜区古镇景观控制区内其他建筑风格相协调，与周边景观相容。

8、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 号），并对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应对照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进行分析判断。

表 1-6 本项目与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摘要）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	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古镇景观控制区，不在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最近距离约 550m（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3）。本项目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	符合

		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行的危房加固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不破坏生态功能，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发改立项文件及南岳区人民政府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3和附件5）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源， 一类区现有污染源改建时执行现有污染源的一级标准	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符合
水环境有限保护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江河源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类标准，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建设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重要湿地，且不在江河源头。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密、建房、建坟、挖砂、采石.....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项目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已取得南岳区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不占用耕地等农用地	符合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项目排污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液化天然气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占比较小，符合资源利用相关规定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与《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金沙路58号。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衡政发〔2020〕9号），

项目所在地南岳区南岳镇属于“优先保护单元”（见附图4）。本项目建设与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详见下表1-7。

表 1-7 与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摘要）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风景名胜区按《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管理。（1.2）建成区不再新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无锅炉，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2.2）完成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禁秸杆露天焚烧。（2.3）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食堂油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其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3.2）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项目内食堂烹饪使用的液化天然气，最大存在量为 0.06t（临界量为 10t），风险性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到 2020 年，全区能耗强度降低 14%，控制目标 8.59 万吨标准煤。（4.2）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03	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项目运营期能耗仅为电、水及食堂烹饪使用的液化天然气，整体能耗较低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理位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金沙路 58 号。项目中心地址坐标为东经 112 度 43 分 44.008 秒，北纬 27 度 15 分 3.790 秒。本项目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古镇景观控制区内，不在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2，与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3。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建于 1987 年，因房屋建成时间较早，年久失修，破损严重，2022 年和 2024 年建设单位分别委托湖南中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湖南楚勘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南岳院区疗养用房现有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进行鉴定（鉴定报告见附件 6），两次鉴定结果均为“Csu 级”，定性为危房，具有较大安全隐患，鉴定结果建议“停止使用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为危险构件进行加固/更换或予以拆除重建”。 因项目位于建成区，且紧邻城区主干路金沙路，周边旅游人员和居民较多，为了保障人员出行安全，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时间较早，建筑外立面老旧且有剥落现象、室内装潢破败、配套设施老化及存在消防隐患等问题，建设单位拟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对该危房进行加固改造、修缮、局部消防加建、室内装饰及外立面形象改造等工程。项目建成后使用性质不变，仍作为职工疗养用房使用（不涉及医疗功能）。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南岳古镇内建筑的安全性，保证周边旅游人员和周边居民的出行安全，同时也能够完善南岳区疗养用房需求，从而实现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旅游事业可持续发展。 因其建设年代较早，未办理过相关环评及验收手续。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是以旧楼改造建设为主，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对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进行结构加固及修缮，②设施设备改造，③消防及室外花园加建，④室内装饰及外立面形象改造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493.46m^2，总改造面积约 7139.98m^2，其中南栋改造面积约 2762.83m^2，北栋改造面积约 4256.92m^2，配套用房及发电机房改造面积约 120.23m^2。改造后加建面积共计 889.83m^2，主要用于消防改造、疏散通道及室外花园建设，均在现有占地范围内加建，不新增红线外占地。项目改造完成后，不改变原有布局，不改变原有使用功能，仍作为职工疗养用房使用（不涉及医疗功能）。 项目改造前后技术指标变化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改造前后技术指标变化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改造前	改造后	加建面积	备注
1	项目用地面积		m^2	4493.46	4493.46	-	-
2	建筑总面积		m^2	6250.15	7139.98	-	-
2.1	其中	1#南栋	m^2	2124.39	2762.83	+638.44	主要用于消防改造、疏散通道及室外花园等（在项目占地范围内加建，不新增占地）
		2#北栋	m^2	4005.53	4256.92	+251.39	
		3#配套用房	m^2	76.39	76.39	-	-
		4#配电房	m^2	43.84	43.84	-	-
3	计容面积		m^2	6250.15	6814.82	-	-
4	不计容面积		m^2	-	325.16	-	-
5	容积率		-	-	1.51	-	-
6	地上停车位		个	-	15	-	6 个充电车位（含 1 个无障碍车位），2 个大车位

3、项目组成

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2-2，项目改造区域平面对比图见附图 8。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南栋	地上 2F（西侧局部 3F）、地下 1F 建筑。改造修缮设计建筑控高 9.8m（至造型墙檐口），主体屋面高度 7.5m，室外地面至屋脊顶高度 15.5m（为原有建筑高度值内改造，现有门头造型二级顶高度为 16m）。本次加固改造面积 2762.83m^2，其中负 1 层涉及消防加建工程，同时对现有通道进行封闭后增设为大厅，调整架空通道位置；1 层涉及修缮改建、加固和消防加建工程；2 层和西侧局部 3 层涉及修缮改建和消防加建工程；外立面采用灰麻色系，其中外墙以中国灰麻保温一体板为主，坡屋面以灰色双筒陶瓷瓦为主，整体为中式建筑风格	危房加固改造工程，其中消防加建用地和室外花园部分用地均在现有用地范围内扩增，不新增红线外占地
	2#北栋	地上 4F 建筑、地下 1F 建筑。室外地面至屋脊顶高度 16.7m。本次加固改造面积 4256.92m^2，其中负 1 层涉及通风、防潮、防水、修补墙角及凹陷墙体等修缮工程；1 层涉及修缮改建、加固、消防加建和新建室外花园工程；2 层和 3 层涉及修缮改建、加固和消防加建工程；4 层涉及加固、消防加建工程；外立面采用灰麻色系，其中外墙以中国灰麻保温一体板为主，坡屋面以灰色双筒陶瓷瓦为主，整体为中式建筑风格	
	3#配套用房	2F 建筑，本次加固改造面积 76.39m^2	
	4#配电房	1F 建筑，本次加固改造面积 43.84m^2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依托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3）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
	噪声	设备隔声减震等	依托
	固废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和餐饮垃圾收集桶，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
临时工程		在现有用地范围内的空地处（已水泥硬化路面），设置施工设备和施工材料临时堆场、土石方堆放各 1 处，占地各 30m²	硬质围挡

4、公用工程

（1）生活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疗养院内工作人员和院内疗养人员的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年均疗养人员按 50 人计，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 29“城镇居民生活-小城市”用水定额，按 14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66m³/a。

（2）排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52.8m³/a，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接入，电力供应有保障。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65 天，24 小时工作制。

6、土石方平衡

项目仅消防及室外花园加建部分涉及到土石方工程，加建总建筑面积 889.83m²，占地面积约 240m²，暂不考虑坡度，基础拟挖取 1m，则挖方量约为 240m³。根据业主方提供资料，回填土约占 80%，则弃土产生量约 48m³。挖出的不能回填的土方，需装袋妥善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南岳区渣土管理部门所指定的地点填埋。项目拟设置土石方堆场 1 座，位于现有用地范围内的空地处（已水泥硬化路面）。工程土石方平衡详见下表 2-3。

表 2-3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序号	类别	数量/m³
1	挖方	240
2	填方	192
3	弃方	48

总平面

1、项目施工期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南侧紧邻金沙路，交通便利，且项目内已有建成水泥硬化道路，故本次无需设置临时施工便道。项目所需不锈钢加固构建

及现场布置	可从周边购买，场内不设置构建预制场所。项目所需商品砼可从周边购买，场内无需设置搅拌砂浆设备及场所。施工期项目部人员均来自周边居民，不设置项目部。项目拆除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及时清运送至南岳区渣土管理部门所指定的地点填埋，项目不设弃渣场。项目消防加建室外花园加建工程施工时会产生弃土，约 240m^3，回填率约 80%，弃土产生量约 48m^3，不可回填部分及时清运至南岳区渣土管理部门所指定的地点填埋，项目拟设置土石方堆场 1 座，位于现有用地范围内的空地处（已水泥硬化路面）。项目因场地受限，本次不设置洗车平台，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进入项目前，需在项目外清洗完毕后方可进出场，严禁带泥上路。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抑尘用水和混凝土养护水等，全部蒸发损耗，项目不设置施工临时沉淀池。 项目拟在现有占地范围内已硬化的空地处设置临时物料堆场 1 座，占地约 30m^2，设硬质围挡防护，平时采用篷布遮盖防止雨淋及减少扬尘。施工围墙依项目用地红线设置，高度不少于 2m，彩钢板材质，按照文明施工规定，规划主出入口的施工围挡上悬挂五牌二图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项目施工期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 **2、项目运营期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改造后，仅北栋的北侧加建室外花园，北栋的东侧和南栋的北侧加建消防通道，整体布局与改造前基本一致。项目地上共有 4 栋单、多层建筑单体，均为民用建筑。项目南面为金沙路，东面为衡山自然河流，西面为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上山公路，北面为公用停车场。项目进出口设在临金沙路一侧，设有一条净宽、净高大于 4m 的消防车道，项目内场设有 15m×15m 的消防回车场。项目拟在南栋和北栋的房前屋后增加绿化带，美化项目环境。化粪池设置在绿化带内，位于项目西南角，处于主导风向（东北风）下风向，以减少化粪池臭气对项目内职工及疗养人员的影响。 项目外立面采用灰麻色系，其中外墙以中国灰麻保温一体板为主，坡屋面以灰色双筒陶瓷瓦为主，为中式建筑风格，与所在区域整体建筑景观风格相协调，与周边建筑风格相融。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施工方案	**1、施工工艺**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设施设备改造工程、消防及室外花园加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本次施工以人工作业为主，小型机械作业为辅。施工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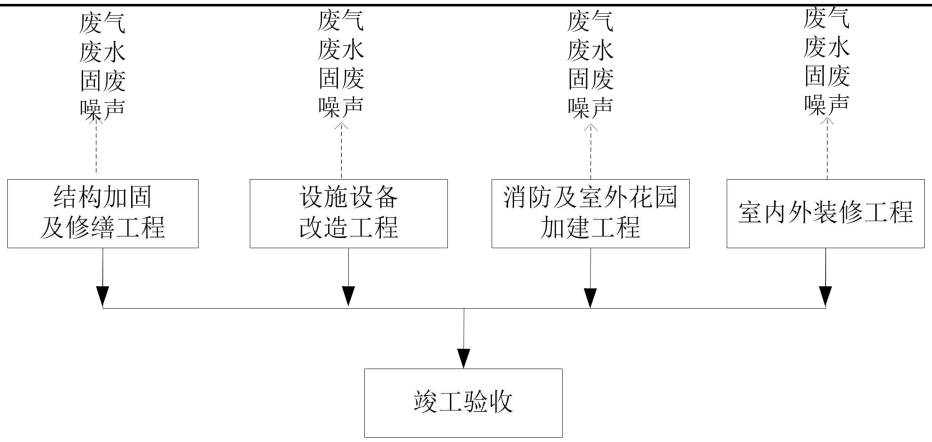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对存在裂缝的墙体加固拟采用水泥砂浆进行填充，裂缝严重或承载力不足区域，拟采用钢筋混凝土和钢板加固，以提高楼板承载能力；对梁、柱等构件加固拟采用碳纤维布、钢绞线等材料加固，以提高构件抗震性能；对于屋顶结构受损情况，拟进行修缮或更换，以确保屋顶防水和承重能力。

（2）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对老化、破损的水电管线进行更换，确保水电安全。

（3）消防及室外花园加建工程：拟在北栋的北侧加建室外花园，以提高疗养人员居住体验；拟在北栋的东侧和南栋的北侧加建消防通道，以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4）室内外装修工程：对房屋内部进行装修改造，提高疗养居住品质；对外立面进行形象改造，使整体风格保持与周边建筑一致。

2、施工时序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设施设备改造工程；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消防及室外花园加建工程；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室内外装修工程。

3、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8 个月，项目计划 2025 年 4 月动工，2025 年 11 月竣工。

4、施工人员

本项目施工人员 2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项目内食宿。

5、施工机械设备

本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机械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1	小型挖掘机	1	85~95

	2	切割机	1	80~100
	3	弯筋机	1	70~80
	4	电焊机	1	85~95
	5	提升机	1	70~90
	6	电钻	1	60~80
	7	运输车辆	1	70~90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划

《关于印发<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的通知》（湘政发〔2012〕39 号）文件将湖南省分为城市化地区（重点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南岳区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属于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生态区域，本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为禁止开发区域，严禁任何生产建设活动。本项目为职工疗养用房危房改造项目，不属于生产建设活动，因此与主体功能区划相符。项目与主体功能区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5。

（2）生态功能区规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 号），南岳区已被纳入“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3）项目用地及周边生态环境现状

①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社会福利用地（不动产证书见附件 4），本次不新增用地，该占地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在项目实施后不会发生改变。

②生态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村落生态系统，项目评价范围长期受人类活动影响，原生植被及次生植被少，多为人工种植或栽培植被，种类组成简单，主要作为房前屋后的四旁树，零星分布主要为樟树；无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详见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南岳区达标区判定

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第 90 位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和 CO 第 95 位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监测因子区域空气质量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5	6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12	4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44	70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1	35	达标
O_3	第 90 位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28	160	达标
CO	第 95 位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000	4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行政区南岳区，2024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南岳风景名胜区古镇景观控制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一级标准。为了解项目地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本项目引用《中心景区南天门车站下客区栈道西延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约 5.0km 处（被引用项目与本项目均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监测时间为 2024.12.19-2024.12.21。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现状检测值 mg/m³	标准值 mg/m³	达标情况
2024.12.19	SO_2	0.014	0.05	达标
2024.12.20		0.012		达标
2024.12.21		0.015		达标
2024.12.19	NO_2	0.022	0.08	达标
2024.12.20		0.023		达标
2024.12.21		0.021		达标
2024.12.19	CO	0.3	4	达标
2024.12.20		0.3		达标
2024.12.21		0.3		达标
2024.12.19	O_3	0.043~0.052	0.10	达标
2024.12.20		0.043~0.051		达标
2024.12.21		0.042~0.049		达标
2024.12.19	PM_{10}	0.032	0.05	达标
2024.12.20		0.032		达标
2024.12.21		0.037		达标
2024.12.19	$PM_{2.5}$	0.011	0.035	达标
2024.12.20		0.012		达标
2024.12.21		0.0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PM_{2.5}$、PM_{10}、NO_2 的 24 小时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限值；CO 的 8h 平均值和 O_3 的 1 小时浓度值《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所在的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2024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

报》，2024 年，南岳区水质综合指数（CWQI）为 4.5420。衡阳市全市纳入考核、评价、排名的 44 个断面中，Ⅱ类 34 个，Ⅲ类 9 个，Ⅳ类 1 个。其中 13 个交界断面中Ⅱ类水质 8 个，Ⅲ类 5 个；13 个国考断面中Ⅱ类 10 个，Ⅲ类 2 个，Ⅳ类 1 个。本项目所在的南岳区考核断面为“兴隆水库”，位于本项目的西南方向，相距约 2.8km。兴隆水库水质监测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表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水质类别	目标值	达标情况
兴隆水库	湘江龙荫港	饮用水	Ⅱ	Ⅱ	达标

兴隆水库为饮用水水源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兴隆水库的水质类别为 II 类，无超标指标，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情况良好，属于水质达标区。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场界及 50m 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点位见附图 15，报告见附件 7），监测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2025.02.26~2025.02.27	N1 项目东场界外 1m 处	55.4	44.9	58.2	60	50	65	达标
	N2 项目北场界外 1m 处	52.9	43.2	54.2	60	50	65	达标
	N3 项目西场界外 1m 处	55.6	43.3	55.8	60	50	65	达标
	N4 项目南场界外 1m 处（临金沙路）	64.7	50.2	59.8	70	55	70	达标
	N5 南侧 40m 处敏感点（临金沙路）	66.6	51.9	62.4	70	55	70	达标
	N6 西侧 25m 处敏感点（临金沙路）	64.5	50.0	61.6	70	55	70	达标
	N7 北侧 20m 处敏感点	53.7	43.4	54.1	60	50	65	达标
	N8 东侧 22m 处敏感点	54.2	42.4	58.5	60	50	65	达标
备注	1、气象参数：昼间：天气阴，风速 1.8m/s；夜间：天气阴，风速 2.1m/s。 2、执行标准：N4-N6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点位参考 2 类标准，夜间突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由上表可知，项目 N1-N3 和 N7-N8 点位，因紧邻金沙路主干路，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他点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加固改造项目，该建筑于 1987 年建成，建设年代久远，未曾办理过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目前该建筑已被定为危房，暂未使用。 **1、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1）废气 项目原有主要废气为项目内餐厅/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原有工作人员 10 人，年均疗养人员约 50 人。项目每日就餐人数按 60 人计。食堂使用清洁能源液化天然气为燃料，基准灶头数为 2 个（小型规模），据统计，湖南省居民厨房平均耗油 35g/d·人，烹饪过程中食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3%，则项目油烟产生量约 23kg/a（0.0158kg/h），产生浓度为 2.63mg/m^3。 项目食堂单个灶头风量按 3000m^3/h 计，则食堂总风量为 6000m^3/h，项目炊事时间约 4h/d，年工作 365d，建设单位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按 75%计，则油烟废气的排放量为 5.75kg/a（0.0039kg/h），排放浓度约为 0.65mg/m^3（＜2.0mg/m^3 标准限值），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原有用水主要为疗养院内工作人员和院内疗养人员的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原有工作人员 10 人，年均疗养人员约 50 人，用水人数按 60 人计，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 29“城镇居民生活-小城市”用水定额，按 14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66m^3/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即为 2452.8m^3/a，经化粪池（20m^3）预处理后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噪声 项目原为疗养用房，主要噪声源为疗养用房内的家电设备和配电房噪声，其中家电设备均置于室内，经墙体及门窗组合构建隔声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配电房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原有固废仅为日常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日均垃圾产生量，则原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经项目内生活垃圾桶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结合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声环境区域达标性判断结果，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原有生态破坏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主要为四旁树（零星分布主要为樟树），长势良好，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与项目位置关系	功能/规模	保护要求/执行标准
生态环境	陆生植物	（1）项目占地内	主要植物为人工栽培的桂花树，无古树名木	保持良好的森林植被覆盖，自然植被不因项目实施而大幅减小。植物资源不因项目建设实施而严重受损，不造成某种植物灭绝；保护植物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占用或损伤
		（2）项目占地外的评价范围内	占地外评价范围内植被多为栽培植被且主要作为房前屋后的四旁树，零星分布主要为樟树	
	陆生动物	项目评价范围内	主要为常见的麻雀、老鼠、蛇等，未发现特殊保护物种	项目建设不可以对野生动物栖息环境有影响和个体损伤，必须避让珍稀保护动物集中栖息地
	自然景观	项目占地内	项目占地区不位于自然景观丰富区，自然景观价值一般	严格保护优质的自然景观，禁止大开挖，新建建筑应与周边景观相互协调
	人文景观	本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文景观单元	严格保护好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损伤文物保护单位，本工程应与周边景观相互协调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	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	风景名胜区	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文化资源保护、能力建设保护
	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项目不在南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距离最近距离约 550m	自然保护区	

2、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6，环保目标图见附图 10-12。

表 3-6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坐标		主要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1	大气环境	112.730	27.252	万寿大鼎	游客	一级	NE	70-330
2		112.729	27.254	福寿寺	游客		NE	350-500
3		112.728	27.248	南岳大庙	游客		S	60-450
4		112.726	27.250	游客中心	游客		W	140-400
5		112.727	27.250	西侧居民点	居民，约 7 户，21 人		W	25-120
6		112.728	27.252	北侧居民点	居民，约 15 户，45 人		N	20-210
7		112.731	27.252	东北侧居民点	居民，约 100 户，300 人		NE	170-500
8		112.730	27.249	南侧居民点	居民，约 300 户，900 人		S	40-500
9		112.727	27.248	西南侧居民点	居民，约 200 户，600 人		SW	135-500
1	声环境	112.728	27.250	南侧居民点	居民，约 2 户，6 人	4a 类	S	40-50
2		112.728	27.250	西侧居民点	居民，约 7 户，21 人		W	25-50
3		112.728	27.251	北侧居民点	居民，约 3 户，9 人	2 类	N	20-50
4		112.729	27.251	东侧居民点	居民，约 10 户，30 人		E	22-40

	1	地表水	112.729	27.251	小溪水	水质	Ⅱ类	E	2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南岳城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一级标准限值	二级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PM_{10}	年平均	40	70	u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50	150		
2	$PM_{2.5}$	年平均	15	35		
		24 小时平均	35	75		
3	NO_2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4	SO_2	年平均	20	6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5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10		
6	Q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ug/m³	
		1 小时平均	160	200		

（2）地表水

周边小溪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Ⅱ类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pH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DO	≥6	mg/L	
3	COD	≤15	mg/L	
4	BOD_5	≤3	mg/L	
5	NH_3-N	≤0.5	mg/L	
6	TP	≤0.025	mg/L	
7	TN	≤0.5	mg/L	
8	石油类	≤0.05	mg/L	
9	LAS	≤0.2	mg/L	
10	粪大肠菌群	≤2000	个/L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临金沙路侧执行4a类标准（依据南岳区城市规划区声功能区判定）。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a 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表 3-9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施工期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运营期	食堂油烟	排气筒出口	2.0mg/m^3（去除效率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废水

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9 摘录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GB8978-1996）三级标准
1	pH	6~9
2	COD	500
3	BOD_5	300
4	SS	4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100
7	LAS	2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临金沙路侧执行 4 类）。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排放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内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所需商品砼外购。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施工设备及车辆尾气和装修废气。

（1）施工扬尘

施工期加建部分土石方开挖、回填、平整及老旧构建加固等施工环节会产生扬尘，在干燥和大风天气，可引起扬尘，使大气中悬浮颗粒物增加。扬尘污染在一定时间和空间内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如不加以管理和控制，可能会影响周围群众正常工作和生活，甚至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一般来说，施工期所产生的各类扬尘源属于瞬时源，粉尘颗粒也比较大，污染扩散的距离不会很远，其影响主要在施工场地附近100m左右范围内，本项目边界100m范围内居民不多，主要对施工人员影响较大。根据类似工程施工现场及周边的TSP浓度实测数据，见下表4-1。

表4-1　施工场界不同距离处TSP浓度实测值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置（距施工场界）	场地不洒水	场地洒水后
10 m	1.75	0.437
20 m	1.30	0.350
30 m	0.78	00310
40 m	0.365	0.265
50 m	0.345	0.250
100 m	0.330	0.238

根据上表可知，在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抑尘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将其污染范围大大缩小，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边敏感点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因此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等是减少施工扬尘的有效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堆场扬尘

施工场地堆放的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等物料在风力作用下易发生扬尘属于间歇性无组织排放，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是短期的。项目应分阶段购买建筑材料，减少粉尘物料在场地内的堆放量及堆放时间，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不露天堆放，应采取防尘布遮盖措施，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堆场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量与车型、车速、车流量、风速、道路表面积尘、尘土湿度等有关。根据交通部公路研究所对施工现场车辆扬尘监测结果：下风向 150m 处扬尘瞬时浓度达 3.49m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中 1 小时平均值的 9.7 倍。

说明施工期车辆运输扬尘对施工沿线地区污染较重，所以要对施工运输车辆运输的建筑材料进行覆盖，限速行驶等，尽量减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施工设备及车辆尾气

在施工期间，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和运输车辆产生的 CO、NOx、THC 等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具有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因此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根据类似项目施工现场监测结果，在距离现场污染 100m 处 CO、NO_2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2mg/m^3 和 0.11mg/ m^3 ，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0.13 mg/m^3 和 0.062 mg/m^3，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装修废气

装修期间，产生多种大气污染物、包括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甲醛、 氨气、颗粒物等，如不采取必要室内空气污染物控制措施，使其达到室内空气环境的相关标准后，将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因此，在选择装修材料和涂料的时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装修材料，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危人体健康。建设单位只要采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保证建材、有机溶剂和辅助添加剂无毒无害，做到健康设计原则，并加强室内通风。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装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和商铺，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施工设备及车辆尾气、装修废气对其会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间扬尘需洒水抑尘、易起尘物料使用防尘布遮盖，以减少扬尘产生。定期维护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以减少燃油废气污染物排放。尽可能环保材料以减少装修废气产生。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边居民区居民、商铺内的工作人员影响较小。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设置施工临时沉淀池和洗车平台。施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

（1）施工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置单独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来自当地居民。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生活用水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 29“小城市”用水定额计，即 140L/人·d，排污系数取 85%，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71.2m^3，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_5、SS、氨氮等。依托项目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抑尘用水和混凝土养护水等，全部蒸发损耗。

综上，施工期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噪声级一般在 70dB(A)～100dB(A)，施工噪声大都具有噪声高、无规律、突发性等特点，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参照《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I2034-2013），项目施工期主要产噪源其声级见下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源其声级情况表

序号	机械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1	小型挖掘机	1	85~95
2	切割机	1	80~100
3	弯筋机	1	70~80
4	电焊机	1	85~95
5	提升机	1	70~90
6	电钻	1	60~80
7	运输车辆	1	70~90

1）预测模式

根据噪声源分析，施工各阶段中大部分机械噪声无明显指向性，故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无指向性点声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对于多台施工机械对某个预测点的影响，应进行声级叠加：

$$L=10lg\sum 10^{0.1\times L_i}$$

2）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评价标准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预测结果与评价结论

表 4-3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衰减距离

距离/m / 声源	5	10	20	50	100	150	200
小型挖掘机	71	65	58.9	40	45	41.4	38.9
切割机	66	60	53.9	46	40	36.4	33.9
弯筋机	56	50	43.9	36	30	26.4	23.9

电焊机	71	65	58.9	51	45	41.4	38.9
提升机	56	50	43.9	36	30	26.4	23.9
电钻	46	40	33.9	26	20	16.4	13.9
运输车辆	56	50	43.9	36	30	26.4	23.9

从上表可看出，施工期噪声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施工机械与敏感点的距离，一般施工设备噪声在 10 米处可降至 70dB（A）以下，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排放标准；在 50m 处可将至 55 dB（A）以下，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排放标准。

（2）对噪声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但较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其作息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间根据周边居民作息有针对性采取降噪措施，居民休息期间不进行高噪声作业或停止作业，在靠近居民南侧场界设置移动声屏障，项目除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禁止夜间(22:00-次日 06:00)进行产生环境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若有投诉，要及时进行监测，并与周围居民沟通解释按照其合理要求解决问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施工期噪声影响会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降低或消失。

5、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材料及弃土。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高峰期施工人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本项目施工期 8 个月（以 240 天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建筑垃圾

参照《河南建筑垃圾计量核算办法（暂行）》（豫建墙〔2016〕4 号），房屋主体施工建筑垃圾产生系数为 0.045t/m^2，考虑到本项目仅涉及危房加固等工程，不涉及主体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量较小，故本次按 10%系数取值。项目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危房加固改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木材、废钢筋及建材包装袋等，项目总改造面积 7139.98m^2，则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32t。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送南岳区渣土管理部门所指定的地点填埋，做到工完场清，严禁随意处置。

③弃土

项目仅消防及室外花园加建部分涉及到土石方工程，加建总建筑面积 889.83m^2，占地面积约 240m^2，暂不考虑坡度，基础拟挖取 1m，则挖方量约为 240m^3。根据业主方提供资料，回填土约占

	80%，则弃土产生量约 48m³，挖出的不能回填的土方，需装袋妥善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南岳区渣土管理部门所指定的地点填埋。 综上，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施工期环境影响小结** 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生态、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方面，在施工期严格执行管理规定，并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措施落实到施工的各个环节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在注意文明施工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不复存在，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 本项目是疗养用房危加固改造项目，建成后，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项目内餐厅/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加固改造工程建成后，工作人员仍为 10 人，年均疗养人员仍约 50 人。项目每日就餐人数按 60 人计，和现有工程保持一致，经前文现有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5.75kg/a（0.0039kg/h），排放浓度约为 0.65mg/m³（＜2.0mg/m³ 标准限值），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2）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运营期间产生的油烟对周边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影响。厨房油烟经专用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项目四周场地较为开阔有利于油烟稀释，周围植被茂密，有一定的大气自净能力，项目产生的油烟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根据前文分析，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6m³/a，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网排入周边自然水体。 （2）项目依托南岳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南岳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岳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岳区红星村老屋组，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提质改造工程扩建 1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因此南岳污水处理厂总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剩余水量约 1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 一级标准，部分省地标未做要求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采用“卡鲁塞尔 2000 氧化沟”处理工艺，能实现 TP、TN、SS 等的稳定去除。

②纳污范围可行性分析

项目纳污范围为衡阳市南岳区城区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南岳区金沙路 58 号，处于主城区内，属于南岳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管网设施完善。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常规污染物，无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和南岳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从水质方面不会对南岳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项目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④容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66m^3/a（约 8.4m^3/d），约占南岳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的 0.08%，占比较小，不会对南岳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

4、运营期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场内配电房等设备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60～70dB(A)之间。本环评建议可通过配电房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以减少噪声影响。

综上，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年均疗养人员按 50 人计，按 0.5kg/人·d 计算日均垃圾产生量，则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项目内需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6、项目危房加固前和加固后污染物排放量统计对比

项目本次加固工程前后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危房加固前和加固后污染物排放量统计对比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拟建工程排放量（t/a）	“以新带老”排放量（t/a）	改造加固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t/a）	增减变化量（t/a）
废气	油烟	0.023	0.023	0	0.023	0
废水	COD	0.0920	0.0920	0	0.0920	0
	氨氮	0.0046	0.0046	0	0.0046	0
固废	生活垃圾	10.95	10.95	0	10.95	0

7、运营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分析

运营期项目污水主要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为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项目运营期收集污水的管道采用的是防腐材质，化粪池采用钢化材质，均具有防渗作用，切断污水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综上，项目运营期加强污水管网及化粪池的维护管理，可防止污水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8、运营期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内餐厅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烹饪能源，主要成分是甲烷，使用的单罐储存量为15kg，按单次最多存放4罐计，则项目运营期甲烷最大存在量为0.06t（临界量为10t），运营期间液化天然气罐甲烷泄露，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CO、甲烷排放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事故扑救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排放可能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需加强使用规范的培训，规范使用液化天然气罐，降低泄漏风险。 综上，项目运营期在规范使用液化气等情况下，风险可控。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1、项目选址唯一性** 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古镇景观控制区内，不在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不属于《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和《南岳衡山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03-2020)中禁止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项目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附件4）可知，项目用地为商业服务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次属于现有危房加固改造项目，因此只能在原址进行。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符合《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不违反《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规定。 项目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4日期间，已分别取得了南岳区风景名胜资源疗养中心、南岳区林业局、南岳区自然资源局、南岳区财政局和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审批意见（附件5），各部门均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是在原址进行的加固改造工程，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经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选线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具体分析详见《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施工设备及车辆尾气和装修废气。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执行《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中关于加强扬尘污染治理的“六个100%”措施，具体如下： ①工地周边100%围挡 在施工场地四周设实体围挡，围挡高不少于2米，以减少扬尘对游客及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在进场路口设置施工警戒线及施工警示标牌等软围挡隔离措施，避免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②物料堆放100%覆盖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裸露土地及施工原料堆场应采用防尘布进行覆盖，防尘布需拼接严密、覆盖完整，拟采用搭接方式，长边搭接不少于50cm，短边搭接不少于10cm，采用可靠固定方式进行固定，压实压牢，以防止大风起尘； ③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 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开挖方时应采取湿法作业，本项目主要为消防加建处和室外花园加建处的四周围护栏杆上设置水喷淋系统，降低开挖方时扬尘的产生； ④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 项目占地内现有路面已硬化； ⑤出入车辆100%冲洗 项目因场地受限，本次不设置洗车平台，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进入项目前，需在项目外清洗完毕后方可进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⑥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施工过程中运输渣土的车辆需密闭，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 同时，为进一步防止或减小项目建设及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对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的影响。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标准》（HJ/T393-2007）规定，项目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整个施工期必须设置1名专职保洁员。根据施工工期、阶段和进度明确建设方、施工方扬尘控制责任人员数量、名单、联系电话和责任范围； ②施工期间，当空气污染指数为80~100时，应每隔4小时保洁一次，清扫每4小时一

次，洒水和清扫次数为交替进行；当空气污染指数大于 100 或 4 级以上大风、高温干燥天气时，不许土方作业和人工干扫，保洁、洒水、清扫次数增加；当空气污染指数低于 50 或雨天时，可以在保持清洁的前提下适当降低保洁强度和洒水、清扫次数；

③尽量减少项目内施工材料的堆存，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有效防尘措施。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④装载物料的运输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车斗，若无密闭车斗，装载物料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盖严，苫布边沿应超出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

⑤按规定使用商品砼，项目内不得设搅拌砂浆设备及场所，所需商品砼可从周边购买；

⑥所需不锈钢加固构建从周边购买，场内不设置构建预制场所；

⑦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建设单位负责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2）施工设备及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①项目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

②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发生故障和损坏，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新，防止设备带病运行，加大废气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3）装修废气防治措施

装修使用的材料应满足《室内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GB18588-2001 及 GB6566-2001）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提倡使用无苯环保型稀释剂、环保型油漆等环保材料，减少装修阶段有机废气的排放。

综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水（喷洒抑尘用水和混凝土养护水等）全部蒸发损耗；

（2）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内化粪池（20m^3）预处理后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施工完成后不得闲置土地，应尽快进行环境绿化。在工地四周设截水沟，防止下雨时裸露泥土随雨水流入附近水体，造成水体 SS 增加，泥沙淤积；

（5）运输、施工机械临时检修所产生的油污应集中处理，擦有油污的固体废物不得随意乱扔，应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理，以免污染水体；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6）施工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综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4、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工程施工噪声将对施工人员及附近居民带来一定的影响，尤其是 50m 范围内的居民，需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降噪措施应从机械设备管理、施工计划安排等各方面综合考虑。

（1）为避免施工期间的各类机械声源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要求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环保部门和城建部门规定的作息时间，严禁夜间施工；

（2）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避免设备带病上岗而产生高强度噪声；

（3）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4）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超载、超速行驶。应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径沿线的景点路段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综上，经采取上述防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期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且工程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内影响只是暂时的，在施工期结束后相应的噪声污染即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

5、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1）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南岳区渣土管理部门所指定的地点填埋；

（3）弃土及时委托第三方运至南岳区渣土管理部门所指定的地点填埋，做到工完场清，严禁随意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在建设工程指挥部设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其职责如下：

（1）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实施；

（2）负责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联系，包括区域环境保护措施的协调；

（3）负责好管理机构内部的环保和安全教育工作；

（4）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条例等；

（5）做好周边敏感目标的沟通工作，施工期应严格按照要求加强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具体分析详见《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3、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3）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配电房等设备噪声，其源强为 60～70dB(A)之间。本环评建议可采取以下措施：

（1）配电房设备均安装减震垫；

（2）配电房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3）项目边界增设绿化带。

5、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保护措施

运营期收集污水的管道采用防腐材质，化粪池采用钢化材质，以防止因管道破裂等引起的污染物垂直入渗。

7、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液化天然气罐规范使用宣传教育，规范使用液化天然气罐，使用液化天然气时常注意液化天然气罐的状态，若发现有不正常时及时处理，若不能处理及时拨打电话求助，从而减小甲烷泄露风险。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50%。详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环保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依托现有）	/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	/
噪声防治	安装配电房等设备减震垫等	3
固废处置	增置垃圾桶	1
生态保护	设立生态警示牌	1
合计		5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临时工程设置在用地红线内；加建工程严格按设计要求开挖；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将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恢复原状	临时施工场地恢复原状；施工占地不超出用地范围	维护绿化绿植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抑尘用水和混凝土养护水，全部蒸发损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3）预处理后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20m3）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网排入周边自然水体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项目内污水管网、化粪池采用防腐材质	现场无跑冒滴漏现象
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禁止夜间施工等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家电设备均位于房间内，配电房设备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满足《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其中临金沙路侧执行4类）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六个100%”措施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标准》（HJ/T393-2007）相关规定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厨房油烟经专用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不可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南岳区渣土管理部门所指定的地点填埋；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妥善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规范使用液化天然气罐等	风险防范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的要求，选址较合理；在有效实施本环评所提出的有关防治措施的情况下，生态影响可控、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湖南省职工疗养院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项目由来 1
1.2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1
1.3 工作原则 1
1.4 评价依据 1
1.4.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1
1.4.2 技术规范 2
1.4.3 相关文件 2
1.5 生态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 2
1.5.1 生态影响识别 2
1.5.2 评价因子 2
1.6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
1.5.1 评价等级 2
1.5.2 评价范围 3
1.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
2 项目工程分析 4
2.1 工程概况 4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4
2.3 项目组成 4
2.4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5
2.4.1 项目施工期总平面布置 5
2.4.2 项目运营期总平面布置 6
2.5 施工方案 6
2.5.1 施工工艺 6
2.5.2 施工时序 7
2.5.3 建设周期 7
2.5.4 施工人员 7
2.5.5 施工机械设备 7
3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8
3.1 生态敏感区 8
3.2 自然特征 11
3.3 土地利用现状 12
3.4 生态系统现状 12
3.4.1 现状调查区生态系统现状 12
3.4.2 本项目评价区生态系统现状 14

3.5 陆生植物现状 14
3.5.1 植被分类系统 14
3.5.2 本项目评价区植被现状 14
3.5.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 18
3.5.4 项目施工所涉及树木 18
3.6 陆生动物现状 18
3.7 景观生态现状 19
3.8 水土流失现状 19
3.9 生态现状综合评价 19
4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20
4.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20
4.1.1 施工期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20
4.1.2 施工期陆生植物影响分析 20
4.1.3 施工期陆生动物影响分析 20
4.1.4 对景观的影响 21
4.1.5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21
4.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21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2
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2
5.1.1 施工期对陆生植物保护措施 22
5.1.2 施工期对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22
5.1.3 施工期对景观影响缓解措施 22
5.1.4 施工期对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23
5.2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23
5.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3
5.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3
6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理 24
6.1 环境管理 24
6.2.1 施工期环境管理 24
6.2.2 运营期环境管理 25
6.2 环境监理 26
7 生态影响评价结论 28
7.1 结论 28
7.2 建议 28
附表 29
附表 1 现状调查区域内野生动物名录 29

1 总则

1.1 项目由来

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建于1987年，因房屋建成时间较早，年久失修，破损严重，2022年和2024年建设单位分别委托湖南中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湖南楚勘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南岳院区疗养用房现有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进行鉴定（鉴定报告见附件6），两次鉴定结果均为“Csu级”，定性为危房，具有较大安全隐患，鉴定结果建议“停止使用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为危险构件进行加固/更换或予以拆除重建”。

因项目位于建成区，且紧邻城区主干路金沙路，周边旅游人员和居民较多，为了保障人员出行安全，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时间较早，建筑外立面老旧且有剥落现象、室内装潢破败、配套设施老化及存在消防隐患等问题，建设单位拟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对该危房进行加固改造、修缮、局部消防加建、室内装饰及外立面形象改造等工程。项目建成后使用性质不变，仍作为职工疗养用房使用（不涉及医疗功能）。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南岳古镇内建筑的安全性，保证周边旅游人员和周边居民的出行安全，同时也能够完善南岳区疗养用房需求，从而实现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旅游事业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古镇景观控制区内，因此，本项目涉及重要生态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应做生态专题调查。

1.2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本项目专项报告在工程分析和生态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减缓负面生态影响的措施、对策和建议，为管理部门决策、设计部门优化设计、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3 工作原则

（1）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指导下，以保护优先、适度开发为原则，落实科学发展观；

（2）紧密结合《全国生态保护纲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2）；

（3）优先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实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珍稀物种；

（4）突出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5）尽量利用现有资料，全面评估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1.4 评价依据

1.4.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年12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2017年10月7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2019 年 12 月 28 日；

（6）《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7 月 6 日实施；

（7）《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3 月 1 日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修订），2017 年 10 月 7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实施；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1）《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2000 年 11 月 26 日实施；

（12）《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2023 年 6 月 25 日。

1.4.2 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1.4.3 相关文件

（1）《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可研报告》2024 年 3 月编制版；

（2）《关于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岳发改〔2024〕27 号）；

（3）《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方案设计》2024 年 7 月 12 日版。

1.5 生态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

1.5.1 生态影响识别

本次加固改造项目在原有用地范围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对生态的影响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主要是施工噪声惊扰陆生动物栖息、觅食等行为；消防加建和北栋室外花园加建部分基础开挖（在现有工程内已硬化水泥路面下开挖，不涉及地表植被破坏情况）、施工机械活动、脚手架搭建等影响景观。

1.5.2 评价因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1.5-1 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影响评价因子一览表

影响时段	受影响对象	评价因子	工程内容及影响方式	影响性质	影响程度
施工期	物种	行为	施工活动/直接影响	短期、可逆	弱
	生境	面积	工程占地/直接影响	短期、可逆	弱
	自然景观	完整性	施工活动/直接影响	短期、可逆	弱
运营期	自然景观	完整性	项目内工作人员和疗养人员的日常活动/直接影响	长期、可逆	弱

1.6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1.6.1 评价等级

项目总用地面积 4493.46m^2，项目为危房加固改造项目，原址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

无红线外的临时占地。项目评价范围均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属于生态敏感区，此外不涉及其他生态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评价分级原则，可判定本项目生态评价等级为二级，具体判定见下表 1.6-1。

表 1.6-1 生态影响等级判定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判定要求	项目等级判定情况
1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不涉及
2	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不涉及
3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本项目涉及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二级
4	根据 HJ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涉及
5	根据 HJ610、HJ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涉及
6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km^2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不涉及
注释：项目不涉及调级情况。		

1.6.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 19-2022）的要求，生态评价范围应涵盖评价项目全部活动的直接影响区域和间接影响区域，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以项目施工边界外延 50m 作为评价区范围。

1.7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古镇景观控制区内，但不在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边界距离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550m。本项目生态保护目标如下表 1.7-1。

表 1.7-1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与项目位置关系	功能/规模	保护要求/执行标准
生态环境	植被	项目占地内	本项目中心处和北场界处人工栽培桂花树（18 株）	植物资源不因项目建设实施而严重受损
		项目占地外的影响区域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古镇景观控制区，为建成区，植被多为栽培植被，种类组成较为简单，且主要作为房前屋后的四旁树，零星分布主要为樟树	
	野生动物	项目影响区域	本项目位于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衡山路，为建成区，人类活动频繁，常见动物主要为麻雀、老鼠、蛇等，未发现特殊保护物种	项目建设不可以对野生动物栖息环境有影响和个体损伤
	自然景观	项目占地内	项目占地区不位于自然景观丰富区，自然景观价值一般	新建建筑应与周边景观相互协调
	人文景观	本项目	项目不属于人文景观单元，且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周边最近文物保护单位为南岳大庙，距离大庙最近距离为 60m，不在南岳大庙四至 50m 建设控制区域内）	严格保护好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损伤文物保护单位

2 项目工程分析

2.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湖南省职工疗养院

（3）建设性质：改扩建

（4）建设地点：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金沙路 58 号

（5）项目总投资：999.05 万元

（6）建设周期：8 个月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是以旧楼改造建设为主，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对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进行结构加固及修缮，②设施设备改造，③消防及室外花园加建，④室内装饰及外立面形象改造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493.46m^2，总改造面积约 7139.98m^2，其中南栋改造面积约 2762.83m^2，北栋改造面积约 4256.92m^2，配套用房及发电机房改造面积约 120.23m^2。改造后加建面积共计 889.83m^2，主要用于消防改造、疏散通道机室外花园等建设，均在现有占地范围内加建，不新增红线外占地。项目改造完成后，不改变原有布局，不改变原有使用功能，仍作为职工疗养用房使用（不涉及医疗功能）。

项目改造前后技术指标变化情况见表 2-1。

表 2.2-1 项目改造前后技术指标变化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改造前	改造后	加建面积	备注
1	项目用地面积		m^2	4493.46	4493.46	-	-
2	建筑总面积		m^2	6250.15	7139.98	-	-
2.1	其中	1#南栋	m^2	2124.39	2762.83	+638.44	主要用于消防改造、疏散通道及室外花园等（在项目占地范围内加建，不新增占地）
		2#北栋	m^2	4005.53	4256.92	+251.39	
		3#原配套用房	m^2	76.39	76.39	-	-
		4#配电房	m^2	43.84	43.84	-	-
3	计容面积		m^2	6250.15	6814.82	-	-
4	不计容面积		m^2	-	325.16	-	-
5	容积率		-	-	1.51	-	-
6	地上停车位		个	-	15	-	6 个充电车位（含 1 个无障碍车位），2 个大车位

2.3 项目组成

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2-2，项目改造区域平面对比图见附图 8。

表 2.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南栋	地上 2F（西侧局部 3F）、地下 1F 建筑。改造修缮设计建筑控高 9.8m（至造型墙檐口），主体屋面高度 7.5m，室外地面至屋脊顶高度 15.5m（为原有建筑高度值内改造，现有门头造型二级顶高度为 16m）。本次加固改造面积 2762.83m^2，其中负 1 层涉及消防加建工程，同时对现有通道进行封闭后增设为大厅，调整架空通道位置；1 层涉及修缮改建、加固和消防加建工程；2 层和西侧局部 3 层涉及修缮改建和消防加建工程；外立面采用灰麻色系，其中外墙以中国灰麻保温一体板为主，坡屋面以灰色双筒陶瓷瓦为主，整体为中式建筑风格	危房加固改造工程，其中消防加建用地和室外花园部分用地均在现有用地范围内扩增，不新增红线外占地
	2#北栋	地上 4F 建筑、地下 1F 建筑。室外地面至屋脊顶高度 16.7m。本次加固改造面积 4256.92m^2，其中负 1 层涉及通风、防潮、防水、修补墙角及凹陷墙体等修缮工程；1 层涉及修缮改建、加固、消防加建和新建室外花园工程；2 层和 3 层涉及修缮改建、加固和消防加建工程；4 层涉及加固、消防加建工程；外立面采用灰麻色系，其中外墙以中国灰麻保温一体板为主，坡屋面以灰色双筒陶瓷瓦为主，整体为中式建筑风格	
	3#配套用房	2F 建筑，本次加固改造面积 76.39m^2	
	4#配电房	1F 建筑，本次加固改造面积 43.84m^2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依托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3）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3）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
	噪声	设备隔声减震等	依托
	固废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和餐饮垃圾收集桶，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
临时工程		在现有用地范围内的空地处（已水泥硬化路面），设置施工设备和施工材料临时堆场、土石方堆放各 1 处，占地各 30m^2	硬质围挡

2.4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2.4.1 项目施工期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改造工程，项目南侧紧邻金沙路，交通便利，且项目内已有建成水泥硬化道路，故本次无需设置临时施工便道。项目所需不锈钢加固构建可从周边购买，场内不设置构建预制场所。项目所需商品砼可从周边购买，场内无需设置搅拌砂浆设备及场所。施工期项目部人员均来自周边居民，不设置项目部。项目拆除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及时清运送至南岳区渣土管理部门所指定的地点填埋，项目不设弃渣场。项目消防加建室外花园加建工程施工时会产生弃土，约 240m^3，回填率约 80%，弃土产生量约 48m^3，不可回填部分及时清运至南岳区渣土管理部门所指定的地点填埋，项目拟设置土石方堆场 1 座，位于现有用地范围内的空地处（已

水泥硬化路面）。项目因场地受限，本次不设置洗车平台，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进入项目前，需在项目外清洗完毕后方可进出场，严禁带泥上路。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抑尘用水和混凝土养护水等，全部蒸发损耗，项目不设置施工临时沉淀池。

项目拟在现有占地范围内已硬化的空地处设置临时物料堆场 1 座，占地约 30m^2，设硬质围挡防护，平时采用篷布遮盖防止雨淋及减少扬尘。施工围墙依项目用地红线设置，高度不少于 2m，彩钢板材质，按照文明施工规定，规划主出入口的施工围挡上悬挂五牌二图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项目施工期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

2.4.2 项目运营期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改造后，仅北栋的北侧加建室外花园，北栋的东侧和南栋的北侧加建消防通道，整体布局与改造前基本一致。项目地上共有 4 栋单、多层建筑单体，均为民用建筑。项目南面为金沙路，东面为衡山自然河流，西面为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上山公路，北面为公用停车场。项目进出口设在临金沙路一侧，设有一条净宽、净高大于 4m 的消防车道，项目内场设有 15m×15m 的消防回车场。项目拟在南栋和北栋的房前屋后增加绿化带，美化项目环境。化粪池设置在绿化带内，位于项目西南角，处于主导风向（东北风）下风向，以减少化粪池臭气对项目内职工及疗养人员的影响。

项目外立面采用灰麻色系，其中外墙以中国灰麻保温一体板为主，坡屋面以灰色双筒陶瓷瓦为主，为中式建筑风格，与所在区域整体建筑景观风格相协调，与周边建筑风格相融。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2.5 施工方案

2.5.1 施工工艺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设施设备改造工程、消防及室外花园加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本次施工以人工作业为主，小型机械作业为辅。施工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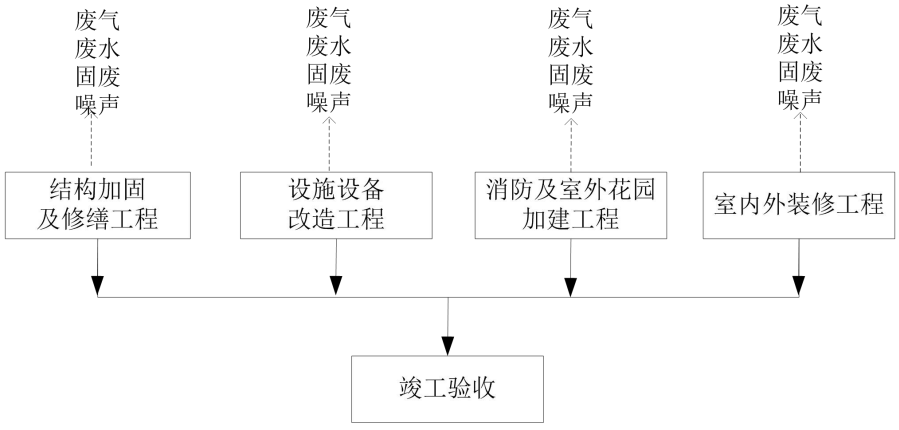

图 2.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对存在裂缝的墙体加固拟采用水泥砂浆进行填充，裂缝严重或承载力不足区域，拟采用钢筋混凝土和钢板加固，以提高楼板承载能力；对梁、柱等构件加固拟采用碳纤维布、钢绞线等材料加固，以提高构件抗震性能；对于屋顶结构受损情况，拟进行修缮或更换，以确保屋顶防水和承重能力。

（2）设施设备改造工程：对老化、破损的水电管线进行更换，确保水电安全。

（3）消防及室外花园加建工程：拟在北栋的北侧加建室外花园，以提高疗养人员居住体验；拟在北栋的东侧和南栋的北侧加建消防通道，以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4）室内外装修工程：对房屋内部进行装修改造，提高疗养居住品质；对外立面进行形象改造，使整体风格保持与周边建筑一致

2.5.2 施工时序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设施设备改造工程；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消防及室外花园加建工程；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室内外装修工程。

2.5.3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8 个月，项目计划 2025 年 4 月动工，2025 年 11 月竣工。

2.5.4 施工人员

本项目施工人员 2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项目内食宿。

2.5.5 施工机械设备

本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机械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2-3。

表 2.5-1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1	小型挖掘机	1	85~95
2	切割机	1	80~100
3	弯筋机	1	70~80
4	电焊机	1	85~95
5	提升机	1	70~90
6	电钻	1	60~80
7	运输车辆	1	70~90

3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不在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生态敏感区为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

（1）概况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五岳之一，由于气候条件较其他四岳为好，处处是茂林修竹，终年翠绿；奇花异草，四时飘香，自然景色十分秀丽，因而有南岳独秀之美称。衡山呈北东—南西走向，北起衡阳市衡山县福田铺乡，南迄衡阳市衡阳县樟木乡，长 38 公里，西起衡阳县界牌镇，东止衡阳市南岳区，最宽处 17 公里，总面积 640 平方公里。

衡山主要山峰有回雁峰、祝融峰、紫盖峰、天柱峰、岳麓山等，最高峰祝融峰海拔 1300.2 米。衡山东北坡、东坡、东南坡共计河川 26 条，经衡阳、湘潭、衡山三县的易俗河、荆坡河、乌石港、龙隐港、萱洲港、白鹭港等注入湘江。

（2）历史沿革

根据汉代《甘石星经》所言，在古代九州中，正南面是荆州，荆州最著名山叫衡山。东汉的郑玄解释说，南岳衡山的名称是根据天上的星宿分野而来的。在上天为管注生死的星宿，在下则管生长发育，象一把秤一样，要保持两头平衡， 所以叫衡山。因为衡山对应天上 28 星宿之轸翼，度应玑衡，即象衡器一样，可以称量出天地的轻重，也能保持天地间的平衡，能够铨德均物，褒扬人间的真善美，惩治人间的假恶丑。

1982 年，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被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2000 年，成为全国首批 4A 级旅游区；2001 年，获得全国顶级、湖南唯一的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殊荣；2006 年 2 月，入选首批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名录，同年被评为中国最值得外国人去的 50 个地方之一；2007 年 3 月，成为全国首批 5A 级风景名胜区；2007 年 8 月，衡山风景名胜区被国务院批准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08 年被评为最受群众喜爱的中国十大风景名胜区。

（3）主要保护对象

①主要保护对象是保护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分布的包括亚热带针叶林、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林、竹林、常绿灌丛、落叶灌丛和山顶草甸 7 个植被型及其分布其间的珍稀保护动植物物种。②保护丰富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资源及其栖息环境。南岳内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73 种及重楼属所有种共计 74 种。③保护丰富的珍稀濒危动物资源及其栖息环境。南岳区内分布有保护动物 124 种。

（4）主体功能区规划

1）功能划分

根据《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将全区总面积 100.7 平方公里功能区划为风景游览区域、风景复育区域、旅游服务基地、外围保护地带。

①风景游览区域

指风景区内风景资源集中分布，游赏、游憩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空间区城，即景区。本规划共划分出十一个景区和一个观光农业园、十一个景区分别是：祝融峰景区、磨镜台景区、忠烈祠景区、藏经殿景区、禹王城景区、五岳溪景区、水帘洞景区、卧虎潭景区、方广寺景区、止观溪景区和古镇景区。其中祝融峰景区、磨镜台景区、忠烈祠景区、藏经殿景区、禹王城景区统称为核心景区，核心景区面积 20.1 平方公里。

②风景复育区域

是指风景区范围内除景区外的其它区域，其主要职能是景观恢复和生态培育。

③旅游服务基地

是指南岳镇，为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分布的区域。

④外围保护地带

是指南岳区行政范围以内，风景名胜区界线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区的过渡缓冲地带。

2）分区保护规划

按照保护和利用程度的不同，整个风景区内可划分为资源严格保护区、资源有限利用区、服务设施建设区、古镇控制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等五个区域。

①资源严格保护区

资源严格保护区是指风景资源价值高，同时对人类活动敏感的区域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作用十分重要的区域，这一区域又分为地貌景观保护区、生态林保护区和自然植被恢复区等三小类，总面积为 62.08 平方公里。

②资源有限利用区

资源有限利用区是指风景资源价值高，但对人类活动不甚敏感或经济活动符合风景区规划要求的区域，是风景区内主要的游览活动区域和人类活动区域，其土地利用和使用强度必须严格控制在环境允许的容量以内。结合景区结构和游赏组织，本区又可分为山水观光区、山野活动区、经济林区、田园风光区等四个小类，总面积 36.48 平方公里。

③服务设施建设区

风景区内不仅有吸引游人的各类风景资源，还应有直接为游人服务的各种相关设施。根据景区结构和游线组织，规划利用景区内的部分用地，建设旅游服务设施，更好的为游人服务。本区共有 9 处地块，占地面积为 1.21 平方公里。

本区内的各项建设应以保护环境为前提，保证不对风景区自然环境和文化氛围产生干扰破坏。建筑选址、形式、体量、规模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并履行法定的报建审批程序。建筑形式应突出风景建筑特色，宜小、宜散、宜隐，一般以乡土建筑风格为主，使用乡土材料，与自然环境保持协调。以能满足游人的基本需要为准，严禁扩大建设用地。止观溪景区

和南岳养生文化园，位于中心景区外围，资源敏感度较低，环境容量较大，可建设适量的休闲度假设施，以满足旅游发展的需要。但建设规模应以规划为准，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建设。

④古镇景观控制区

古镇景观控制区内有南岳大庙、祝圣寺等较有特色和影响的寺庙，规划划定古镇景观控制区，面积 0.93 平方公里，以保护文物建筑、传统街巷，反映真实的历史信息，体现南岳古镇的文化景观多样性为目的。

⑤外围保护地带

主要是指在风景区界线范围外的区域，面积 80.8 平方公里。在城镇建设区内重点是控制城镇规模和环境污染，突出风景城镇特色，所有建设必须进行环境分析和评价。在农村范围内严禁砍伐树木和开山采石，加强水土保持，农村居民点建设必须符合风景区总体规划要求，修建道路及其它一切建设活动不得损伤风景资源与地貌景观。

3）分级保护规划

南岳衡山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丰富，除按照分区、分类进行保护外，还需根据保护对象的价值等级和资源敏感性特征，进行分级保护。南岳衡山的风景资源可分为一级保护景观单元 18 个、二级保护景观单元 30 个、三级保护景观单元 50 个、四级景观单元 24 个。

表 3.1-1 保护景观单元一览表

分类	自然景观单元	人文景观单元
一级景观单元	1.祝融峰、2.天柱峰、3.石廩峰、4.翠鹭峰、5.会仙桥、6.观音岩、7.狮子岩、8.旷家溪、9.龙凤潭、10.水帘洞、11.百斗岭瀑布、12.藏经殿原始次生林	1.忠烈祠、2.南台寺、3.福严寺、4.祝圣寺、5.祝融殿、6.南岳大庙
二级景观单元	1.掷钵峰、2.喜阳峰、3.祥光峰、4.香炉峰、5.金简峰、6.皇帝岩、7.试剑石、8.第一洞天、9.灵芝泉、10.白洋溪、11.五岳溪、12.玉版溪、13.黑沙潭、14.华严湖、15.卧虎潭瀑布、16.老龙潭瀑布、17.方广寺原始次生林	1.上封寺、2.方广寺、3.藏经殿、4.玄都观、5.麻姑仙境、6.穿岩诗林、7.何氏别墅、神秘山洞、8.祖源、9.马祖庵、最胜轮塔、10.三世塔、11.禹王碑、12.观日台、13 南岳树木园
三级景观单元	1.紫盖峰、2.芙蓉峰、3.石囤峰、4.碧萝峰、5.烟霞峰、6.云居峰、7.文殊峰、8.侧刀峰、9.轸宿峰、10.莲花峰、11.狮子峰、12.天堂峰、13.妙高峰、14.观音峰、15.安上峰、16.瑰霄峰、17.永和峰、18.报信岭、19.隐松岩、20.百龟朝圣、21.龙凤溪、22.龙池、23.石涧潭、24.络丝潭、25.白龙潭瀑布、26.止观溪、27.方广溪、28.福寿湖、29.银星水库、30.广济寺原始次生林	1.丹霞寺、2.高台寺、3.广济寺、4.延寿亭、5.后五岳殿、6.祖师殿、7.大善寺、8.紫竹林、9.黄庭观、10.朱陵宫、11.二贤祠、12.邺侯书院、13.南天门、14.胜利坊、15.南岳衡山牌坊、16.雍容大雅、17.南天柱石、18.南岳观光农业园、19.集贤书院、20.万寿广场
四级景观单元	1.集贤峰、2.青岑峰、3.驾鹤峰、4.仙岩峰、5.朱明峰、6.降真峰 7.华盖峰、8.潜圣峰、9.天台峰、10.九女峰、11.紫云峰、12.寿涧、13.白龙潭水库、14.丰收水库	1.湘南寺、2.铁佛寺、3.寿佛殿、4.香山寺、5.辞圣殿、6.十方紫盖禅寺、7.紫云书院、8.双忠亭、9.烈光亭、10.后半山亭

5）本项目与风景名胜区的位置关系

综上，根据《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可知，本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古镇景观控制区内。

3.2 自然特征

（1）地质地貌

衡山以一块大花岗岩岩石为基础，由于表层沉积遭到冲刷和强烈剥蚀，花岗岩有较大面积的出露。岩内穿插有伟晶花岗岩，石英岩脉很多，宽狭变化较大，宽的可达 40 厘米，这些岩脉对于花岗岩的风化有加速作用。基岩的上覆红壤中含有大量石英沙粒，证明是由花岗岩风化来的。包围在花岗岩外围的岩石分 3 类，志留奥陶纪紫色页岩及砾状石英岩，泥盆纪沙岩及页岩，第三纪红色砂岩及页岩。以性质而论，砾状石英岩最硬，紫色页岩最软，在同期岩层上表现为不同之地形。由于气象气候的关系，流水、风、热等风化、剥蚀作用，形成了现代衡山的奇特景观。衡山衡山岩体东北部为第一次侵入的斑状二长花岗岩，岩体西南部为第二次侵入的白石峰二云母花岗岩。前者分布于南岳镇-祝融峰一线的东侧出露面积 217 平方千米，同位素年龄值 12318.7 万年，属燕山早期侵入体。按其岩性、岩石结构及出露部位，可划为两个岩性带即祝融峰一带的片麻状斑状二长花岗岩和斑状角闪石黑云母二长花岗岩，另有少量的斑状黑云母花岗岩。后者分布于望峰-白石峰的西侧，出露面积为 233 平方千米，同位素年龄值 8012.1 万年，属燕山早期第二次侵入体。岩体东侧与斑状二长花岗岩体呈侵入接触，接触面清楚，倾角 25°-80°，岩体南侧、西侧与冷家溪群接触，形成混合岩带。岩体可分为二部分，主体部分的二云母花岗岩,边缘部分的混合岩带宽岩石暗灰色、灰色灰白色，多具片状、片麻状构造，出产钾长石、钠长石、高岭土。

衡山在几亿余年的漫长地质年代中，经受了各种内外营力的相互作用，形成了今日的以峰林状花岗岩断块孤立中山的地貌特点。南岳衡山花岗岩地貌类型多样,花岗岩山峰岭脊地貌奇特,阶梯状地貌典型,断层构造地貌明显,水蚀地貌、崩积地貌及石蛋地貌富有特色。南岳区范围内，海拔高度超过 1000 米的山峰 20 座，海拔 500-1000 米高的山峰 17 座。众多的山峰聚集在不到 40 平方千米的范围内，构成了群峰突起的峰林状山体景观，凡超过 1000 米高的山峰均是燕山期花岗岩呈岩基岩株状产出，经内外营力长期塑造的结果。这群"南天柱石"耸立于海拔不到 100 米的湘中地区，显出山更高、坡更陡、谷更深。南岳总体坡度多在 30°-409 之间，在报信岭一带，其相对高度竟达 700-900 米。南岳衡山山体的主要部分为侵蚀-剥蚀地貌，南岳衡山主体周围的丘陵地带剥蚀-侵蚀地貌，沿河及山麓地带的河流出口处为侵蚀-堆积地貌。

（2）气候

衡山风景名胜区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类型。冬季衡山风景名胜区多为欧亚大陆干冷气团控制，北方寒流频频南下，造成雨雪冰冻，气候比较湿冷；夏季则多为低纬海洋暖湿气团影响，温高湿重；在春夏之交，衡山风景名胜区正处在冷暖气团交替的过渡地带，锋面、切变线和气旋活动频繁，造成阴湿多雨，天气多变；而在盛夏期间，因副热带高压脊高控制湘东、湘中一带，酿成高温酷热。一年之中，一般 1 月最冷，7 月最热。衡山风景名胜区平均气温 17.6℃℃。冬季比较温暖，一月份平均气温 5.3℃。春、秋两季的平均气温都在

17~19℃℃之间，且秋温略高于春温，夏季气温较高，7-8 月平均气温在 28.6~29.5℃C 之间。衡山风景名胜区年隆雨量在 1553.5 毫米左右。降水量大于 1000 毫米的保证率在 90%以上。4~9 月，平均降水量在 820 毫米，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1%。

（3）水资源

衡山风景名胜区地下水资源丰富，以裂隙水为主，据不完全统计，衡山风景名胜区有泉井 300 余处，地下水平均补给模数为 15~20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年总量约为 2730~3640 万立方米。辖区内无大中型水利工程，且分布极不均匀，大部分在前山，全区有小型水库 8 座，正常库容 488 万立方米，山塘 1700 口，蓄水量 210 万立方米。水库和山塘复蓄系数较大，年总蓄水量约为 926.55 万立方米。衡山兴隆水库库容 277 万立方米。

（4）土壤

衡山土壤的垂直分布是表层植被土(稍含腐殖质，适于先锋植物生长，但很薄，且越向山顶，这一层越薄)表土以下是黄棕壤，再下是黄壤，最底层是红壤。土壤中富含碎石英砂粒。海拔 210 米以下的山麓丘陵地带，居民点附近地带，主要土壤是红壤及水稻土;海拔 210-780 米之间的山腰地带，主要是红壤黄棕壤及水稻土;海拔 780-1110 米之间的亚山顶地带，主要是黄棕壤;海拔 1110-1290 米的山顶草甸土带，也杂有黄棕壤。总之，从山麓到山顶土壤的分布规律为红壤一黄棕壤一草甸土。

3.3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项目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社会福利用地（见附件 4）。本项目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加固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该占地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在项目实施后不会发生改变。

3.4 生态系统现状

3.4.1 现状调查区生态系统现状

本项目环境现状调查区域内生态系统以《中国植被》提出的植物群落分类系统为基础，参考《中国生态系统》的分类原则及方法，根据对建群种生活型、群落外貌、土地利用现状的分析，结合动植物分布和生物量的调查，对现状调查区域内生态环境进行生态系统划分，可分为自然的森林生态系统、灌丛/灌草丛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及半自然的农业生态系统和人工的城镇/村落生态系统。

根据遥感解译数据，现状调查区域内各生态系统面积及比例见表 3.4-1。

表 3.4-1 现状调查区生态系统现状情况一览表

生态系统类型	森林生态系统	灌丛/灌草丛生态系统	湿地生态系统	农业生态系统	城镇/村落生态系统
面积（hm^2）	290.32	17.22	0.03	5.23	2.7
所占百分比（%）	92.02	5.46	0.01	1.66	0.86

由上表可知，现状调查区域内生态系统以自然的森林生态系统为主，面积为 290.32hm^2，占调查区总面积的 92.02%；其次为灌丛/灌草丛生态系统，面积为 17.22hm^2，占重调查区总

面积的 5.46%；农业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城镇/村落生态系统面积很小。

现状调查区内主要生态系统类型为森林生态系统，面积为 290.32hm^2，占调查区总面积的 92.02%。森林生态系统是森林群落与其环境在功能流的作用下形成一定结构、功能和自调控的自然综合体，是陆地生态系统中面积最多、最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

森林生态系统中的主要植被有日本柳杉林、毛竹林、马尾松、枫香林、高粱泡灌丛、箬竹灌丛、水竹灌丛等。

调查区内森林面积较大，植被类型丰富，分布的动物物种较多，包括两栖类的中华蟾蜍（*Bufo gargarizans*）、泽陆蛙（*Fejervarya limnocharis*）等；爬行类的赤链蛇（*Dinodon rufozonatum*）、翠青蛇（*Eutechinus major*）、虎斑颈槽蛇（*Rhabdophis tigrina*）、王锦蛇（*Elaphe carinata*）、乌梢蛇（*Zaocys dhumnades*）、银环蛇（*Bungarus multicinctus*）等；鸟类中的鸡形目、鸽形目、隼形目、鸮形目、雀形目等都是典型的森林鸟类，如环颈雉（*Phasianus colchicus*）、山斑鸠（*Streptopelia orientalis*）、珠颈斑鸠（*Streptopelia chinensis*）、大杜鹃（*Cuculus canorus*）等；兽类中的大多数类型都分布在森林生态系统中，如隐纹花松鼠（*Tamiops swinhoei*）、野猪（*Sus scrofa*）等。

（2）灌丛/灌草丛生态系统

现状调查区内灌丛/灌草丛生态系统面积为 17.22hm^2，占调查区总面积的 5.46%。灌丛/灌草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强，主要体现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方面。

现状调查区的灌丛/灌草丛生态系统中的主要植被有高粱泡灌丛、粗叶悬钩子灌丛、箬竹灌丛、糯米团灌草丛、五节芒灌草丛、野菊灌草丛。灌丛/灌草丛生态系统分布的主要是部分鸟类、爬行类及小型哺乳类动物良好的栖息地和庇护场所，如部分灌丛石隙型爬行类中国石龙子（*Eumeces chinensis*）、铜蜓蜥（*Sphenomorphus indicus*）等；哺乳类穴居型种类如华南兔（*Lepus sinensis*）、中华竹鼠（*Rhizomys sinensis*）等；部分雀形目鸣禽如棕颈钩嘴鹛（*Pomatorhinus ruficllis*）、白颊噪鹛（*Garrulax sannio*）、棕头鸦雀（*Paradoxornis webbianus*）、灰眶雀鹛（*Alcippe morrisonia*）等。

（3）湿地生态系统

现状调查区内湿地生态系统面积为 0.03hm^2，占调查区总面积的 0.01%。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仅包括提供大量资源产品，而且具有大的环境调节功能和环境效益，在调蓄洪水、调节气候、控制土壤等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湿地还是重要的遗传基因库，拥有丰富的动植物群落和珍稀的濒危物种。

调查区内的湿地生态系统主要包括泉水、池塘以及山间溪流等，面积很小，植被型以浮漂群落为主。湿地生态系统分布的主要为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种类主要有静水型两栖类如黑斑侧褶蛙（*Pelophylax nigromaculata*）、沼水蛙（*Hylarana guentheri*）；林栖傍水型爬行类如赤链蛇、黑眉锦蛇（*Elaphe taeniura*）等。

（4）农业生态系统

现状调查区农业生态系统面积为 5.23hm^2，占调查区总面积的比例为 1.66%。农业生态系统的主要生态功能体现在农产品及副产品生产。此外，农业生态系统也具有大气调节、环境净化、土壤保持、养分循环、水分调节、传粉播种、病虫害控制、生物多样性及基因资源等功能。

调查区的农业生态系统分布较少。其植被类型简单，主要有玉米（*Zea mays*），豆类、薯类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Gossypium spp*）、花生（*Arachis hypogaea*）、油茶（*Camellia oleifera Abel*）等。农业生态系统属人工控制的生态系统，与人类伴居的动物多活动于此，如鸟类中的麻雀（*Passer montanus*）、八哥（*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白头鹎(*Pycnonotus sinensis*)等，以及兽类中的部分半地下生活型种类如小家鼠（*Mus musculus*）、褐家鼠（*Rattus novegicus*）等。

（5）城镇/村落生态系统

现状调查区城镇/村落生态系统面积为 2.7hm^2，占调查区总面积的比例为 0.86%。城镇/村落是一个高度复合的人工化生态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在结构和功能上都存在明显差别。城镇/村落生态系统的生态服务功能主要是提供生活和生产物质的功能，包括食物生产、原材料生产以及满足人类精神和物质生活需求的功能。重点评价区内的城镇/村落生态系统主要分布较分散。

城镇/村落生态系统内的植被多为栽培植被，种类组成较为简单，且主要作为房前屋后的四旁树，零星分布的主要有果树和花卉植物。且由于该系统中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种类少，主要有喜与人类伴居的鸟类如家燕（*Hirundo rustica*）、金腰燕（*Cecropis daurica*）、八哥等；兽类主要有半地下生活型中的小家鼠、褐家鼠等。

3.4.2 本项目评价区生态系统现状

本项目位于人工的城镇/村落生态系统。本项目评价区内主要植被为房前屋后的人工栽培四旁树，多为樟树；因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古镇控制区内，为建成区，属于人类旅游活动相对活跃区域，常见动物主要为麻雀、老鼠、蛇等，未发现特殊保护物种。

3.5 陆生植物现状

3.5.1 植被分类系统

调查区域地处湖南省东南部，罗霄山脉中麓，四季分明，雨水充足，土壤肥沃。根据吴征镒主编的《中国植被》（1980）中“中国植被区划图”，以及《湖南植被》的划分，调查区在植被区划上属Ⅳ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ⅣA 东部（湿润）常绿阔叶林亚区域→ⅣAii 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ⅣAiia 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地带→湘中、湘东植被区→长、潭、株丘陵植被小区。本区为我国中亚热带典型地段之一。

3.5.2 本项目评价区植被现状

（1）植被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岳区南岳镇金沙路 58 号，为建成区，本次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

房改造项目，占地内/占地外评价范围内，均不涉及古树名木，占地内主要分布为人工种植桂花树，占地外评价范围内主要植被多为人工栽培且主要作为房前屋后的四旁树，零星分布主要为樟树。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占地内及占地外评价范围内主要植被现状

位置	主要植被群系	现状照片
占地范围内	桂花树 （人工栽培小树龄）	
占地范围外评价范围内	樟树 （人工栽培小树龄）	

主要植被习性简述：

①樟(学名：*Camphora oficinarum* Nees ex Wal)是樟科、樟属常绿大乔木，常绿大乔木，树冠广卵形；枝、叶及木材均有樟脑气味；树皮黄褐色，有不规则的纵裂。顶芽广卵形或圆球形，鳞片宽卵形或近圆形，外面略被绢状毛。枝条圆柱形，淡褐色，无毛。叶互生，卵状椭圆形，圆锥花序腋生，具梗，与各级序轴均无毛或被灰白至黄褐色微柔毛，被毛时往往在节上尤为明显。花绿白或带黄色，果卵球形或近球形，直径 6-8 毫米，紫黑色。分布于越南、日本、朝鲜和中国。其它各国有栽培。在中国分布于南方和西南各省区。樟常生于山坡或沟谷中。

主要变种：芳樟(*Cinnamomum camphora var. linaloolifera* Fujita)，树皮黄色，质薄，裂片少而浅，树身较高，枝桠直上，分枝较疏，叶柄绿色，叶身厚，叶背面灰白色，出叶较早枝、叶或木材均有清香的芳樟醇气味。

②桂花：桂花（学名：*Osmanthus fragrans* (Thunb.) Lour.）又名木樨，木樨科木樨属常绿乔木或灌木，花梗较细弱，且花丝极短，花极芳香；果实歪斜，一般为椭圆形，呈紫黑色；叶对生革质，呈椭圆形、长椭圆形或椭圆状披针形，先端渐尖，基部渐狭呈楔形或宽楔形。花期 9—10 月，果期翌年 3 月。

（2）样方调查

本项目在实地踏勘的基础上，确定典型的群落地段，利用 GPS 确定样方位置，采用生态地植物样地记录法进行群落调查，本项目人工栽培植被-樟树林样方面积为 10×10m^2，灌木群系-水竹样方面积为 5×5m^2。调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样方布设图见下图 3.5-1，调查表见下表 3.5-2 至 3.3-4。

图 3.5-1 样方布设图

表 3.5-2 樟树样方调查表

调查日期：2025.2.20　　样方总面积/m^2：10m×10m

植被类型	樟树（*Camphora oficinarum* Nees ex Wal）	环境特征			
		地形	海拔（m）	坡向	坡度（°）
		平地	104	-	-
经纬度	E:112.729042540，N:27.250780873				
层次	一层				
分层	平均株数/m^2	种类组成与生长状况		考察照片	

乔木层	20	以人工栽培樟树（*Camphora oficinarum* Nees ex Wal）为主，平均高度 10m~25m，均为小树龄树种	

表 3.5-3 樟树样方调查表

调查日期：2025.2.20　　样方总面积/m^2：10m×10m

植被类型	樟树（*Camphora oficinarum* Nees ex Wal）	环境特征			
		地形	海拔（m）	坡向	坡度（°）
		平地	104	-	-
经纬度	E:112.729085455，N:27.251781337				
层次	一层				
分层	平均株数/m^2	种类组成与生长状况	考察照片		
乔木层	10	以人工栽培樟树（*Camphora oficinarum* Nees ex Wal）为主，平均高度 10m~20m，均为小树龄树种			

表 3.5-4　水竹灌丛样方调查表

调查日期：2025.2.20　　样方总面积/m^2：5m×5m

植被类型	水竹（*Phyllostachys heteroclada*）	环境特征			
		地形	海拔（m）	坡向	坡度（°）
		平地	109	-	-
经纬度	E:112.728275428，N:27.251392417				
层次	一层				
分层	平均株数/m^2	种类组成与生长状况	考察照片		
灌木层	5	层均高 2.0m，优势种为水竹（*Phyllostachys heteroclada*）等，伴生种较少			

3.5.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

（1）保护植物

通过野外实地调查并结合走访当地群众，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 年第 15 号))》、《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湘林护〔2023〕9 号)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调查中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物分布。

（2）古树名木

通过野外实地调查并结合走访当地群众，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00 号)、《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21 年 11 月 2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06 号公布）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调查中未见有古树名木分布。

3.5.4 项目施工所涉及树木

项目施工期涉及到的树木及保护措施总体情况见下表 3.5-5，明细情况见下表 3.5-6。

表 3.5-5 项目施工涉及到的主要树木情况总览表

序号	拟采取的施工防护措施	项目施工涉及树木	数量/株	位置	备注
1	围栏防护	桂花树	18	人工栽培桂花树 18 株位于项目中心处和北场界处（占地内）	均为人工种植的小树龄树木
2	洒水抑尘	樟树	40	两侧 50m 评价范围内，主要集中分布在金沙路两侧区域（占地外评价范围内）	均为人工种植的小树龄树木，主要集中分布在金沙路两侧（多为景观树木）

表 3.5-6 项目施工涉及到的主要树木情况明细表

序号	物种	保护级别	科	属	数量/株	区域位置	主要位置坐标	树高/m	胸径/cm	平均冠幅/m	现场代表性照片
1	桂花树	/	木犀科	木犀属	15	占地内（均位于北栋北侧厂界处，呈线性集中分布）	E:112.728°，N:27.251°	10~25	10~20	3	
2	樟树	/	樟科	樟属	40	占地外评价范围内（主要集中分布在金沙路两侧区域）	E:112.728°，N:27.250°	10~25	10~20	3	

3.6 陆生动物现状

本项目位于衡阳市南岳区金沙路 58 号，为建成区，多游客且临近道路，属于人类活动相对活跃区域，因此动物主要为常见的麻雀、老鼠、蛇等，占地区及评价区域均未发现特殊保护动物。

3.7 景观生态现状

景观生态系统的质量现状由生态调查区域内自然环境，各种生物以及人类社会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来决定。从景观生态学结构与功能相匹配的理论来说，结构是否合理决定了景观功能的优劣，在组成景观生态系统的各类组分中，模地是景观的背景区域，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景观的性质，对景观的动态起着主导作用。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现状调查区内主要以商业经营为主，建筑物主要为中式风格。

3.8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衡阳市水利局关于划分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18年12月29日）可知，共划定6个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衡南、衡阳、衡东、衡山、常宁等五县市26个乡镇；划定1个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即北部丘岗红壤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衡山县、南岳区等两县区4个乡镇。

本项目位于南岳区金沙路58号，处在南岳衡山风景区古镇景观控制区内，不在衡阳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项目与衡阳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6）。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是城镇建筑，植被多为栽培植被，水土流失较少。

3.9 生态现状综合评价

现状调查区域生态系统为人工城镇/村落生态系统；现状调查区内植被多为栽培植被，种类组成较为简单，且主要作为房前屋后的四旁树，零星分布主要为樟树，无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分布；项目位于建成区，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种类少，主要为常见的麻雀、老鼠、蛇等，占地区及评价区域均未发现特殊保护动物。

4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4.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4.1.1 施工期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项目总用地面积 4493.46m^2，现状为社会福利用地，本项目建成后仍为社会福利用地，项目建设不改变用地性质。

4.1.2 施工期陆生植物影响分析

（1）对植物个体的影响

项目占地内及占地外的评价范围内，无保护植物和古树名木分布。但项目占地内有 18 株人工种植的桂花树及占地外评价范围内的约 40 株人工种植樟树。施工过程和运输过程可能由于施工人员不重视或者不规范施工行为，对植物和树木造成伤害。

（2）对植物生理状况的影响

施工扬尘对项目周边的植物也存在一定影响，粉尘在植物的叶、花和茎上凝聚成壳，抑制光合作用，阻塞气孔，影响植物的呼吸和蒸腾作用；阻碍花粉发芽，影响受精，造成植物生长发育不良。本项目施工量不大，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量的产生和影响范围，植物生长受扬尘影响轻微。

本次建议建设单位应对占地内的 18 株桂花树进行围栏防护，占地外评价范围内的 40 株樟树应加强洒水抑尘。因项目施工期较短，对植被的影响是短期，本项目不会减少该区域植物类型，不会使当地植物物种分布发生变化或种群消失。在对施工涉及到的树木采取树木保护方案等针对性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对项目占地内/外影响区内陆生植物影响较小。

4.1.3 施工期陆生动物影响分析

（1）对动物个体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古镇控制区内，多游客且临近道路，属于人类活动相对活跃区域，因此动物主要为常见的麻雀、老鼠、蛇等，占地区及评价区域均未发现特殊保护动物。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动物个体的影响主要为个体损伤和捕猎，整个施工期应重视对施工人员爱护动物的宣传教育，禁止捕猎，鸟类巢穴应人为转移至周边未占用的树林中。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动物个体的影响将降至最小。

（2）对野生动物栖息生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由于车辆机械的运行及施工人员的活动等，主要是噪声影响，在一段时间内降低动物生境质量，造成干扰。噪声能对动物的听觉器官、视觉器官、内脏器官及中枢神经系统造成病理性变化。噪声可使动物失去行为控制能力，出现烦躁不安、失去常态等现象，强噪声会引起动物死亡。例如鸟类在噪声中会出现羽毛脱落，影响产卵率。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古镇控制区内，为建成区，属于人类旅游活动相对活跃区域，常见动物主要为麻雀、老鼠、蛇等，未发现特殊保护物种，不是

野生动物活动的重要/主要场所，不具备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活动栖息的生境特点，不属于某种野生动物的集中栖息地。项目施工中将采取优化施工布置，加强洒水降尘、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减缓对动物生境的干扰，野生动物趋避型较强，在受到惊扰初期就能主动迁移到远离工程影响的区域继续生存，施工期影响在施工期结束后即消失，因此项目建设对动物生境影响是短暂的、有限的。

（3）对动物多样性的影响

因本项目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本次加固改造工程，不新增占地，不破坏动物栖息生境。但项目施工噪声等活动干扰，可能导致评价区常见动物主要为麻雀、老鼠、蛇等短时间内离开施工地至周边处，短期内评价区内活动的动物个体数量减少，但受影响的个体数量有限，工程建设不会造成区域内整体动物数量的减少，且随着工程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逐渐消失，短期离开的动物也将逐步返回原有生境内。

（4）对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的影响

经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占地内及占地外的评价范围内，无保护植物和古树名木分布，且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但是由于动物具有活动的特性，因此评价区外（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的某些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偶尔也可能会出现在本项目评价区。项目施工噪声可能会对两栖类、爬行类和鸟类保护动物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但因本项目具有施工时间短的特点，故本项目施工期对偶尔出现的保护类动物影响较小。

4.1.4 对景观的影响

施工期占地区将形成斑块状的施工场地，形成点状、块状、线状施工区，加之人员、车辆、建材进入，施工场地将形成杂乱无序的人工场面，影响视觉美感，上述问题均发生在施工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逐渐消失。

4.1.5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项目挖方量约为 240m^3，填方量约为 192m^3，弃土量约为 48m^3。开挖过程会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裸露的土壤极易被降雨径流冲刷而产生水土流失。但开挖量相对不大，施工过程中通过设临时排洪沟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水土流失量，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水土流失的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项目永久占地大多为永久建筑物或硬化场地，不再产生水土流失影响。

4.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为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加固改造工程，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拆迁。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是暂时的；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理，故运营期不新增污染影响。项目建成后，外立面采用灰麻色系的中式建筑风格，保持与古镇控制区内现有建筑风格一致，与其他建筑景观风格相协调，与周边景观相融。

综上，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生态影响防护与生态保护措施应遵循“避让、减缓、修复和补偿”的原则，能避让的必须避让，不能避让的再考虑减缓措施，减缓之后再进行生态补偿或恢复。本报告即按照此原则提出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

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1 施工期对陆生植物保护措施

（1）本项目占地内共有 18 株人工种植桂花树，保护措施为“围栏防护”；

（2）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在用地红线内，不增设用地外临时占地；

（3）工程施工区边界设立围挡，标明施工活动区域，设置自然保护方面的警示宣传牌，提醒施工人员依法保护自然环境，不得随意破坏植被和砍伐树木；

（4）通过对施工区域洒水、安排合理运输措施、堆放物料进行覆盖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以减少施工扬尘对植物生长的不利影响；

（5）运输过程必须严格划定车辆行驶路线，利用已有道路，避免新增占地。运输车辆密闭运输，防止撒漏；

（6）在施工过程中加快施工进度，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尽量缩短工期，从而尽量减少对占地范围环境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进行迹地清理，尽早开展植被恢复和复垦，具体项目环评中应进一步落实、完善；

（7）物料运输过程中会对沿线植物造成影响，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漏，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撒漏伤害到运输沿线的植物；

（8）加强对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注意对保护植物进行培土、松土、追肥、浇水等复壮措施，使其处于良好的生长状态。

5.1.2 施工期对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1）加强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对施工人员明确规定严禁猎杀野生动物；

（2）做好爱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猎，一旦发现受伤的野生动物，应及时上报当地林业局并配合做好救助工作；

（3）严格控制施工场地及人类活动，加强高噪声施工机具使用及噪声防治，减少施工及人类活动对野生动物的惊扰。施工中尽可能减少高噪声作业，以尽量减少对动物的直接伤害。

5.1.3 施工期对景观影响缓解措施

项目施工地周围应设置围栏，使凌乱的建筑工地与外界相分隔。围栏可以以统一的整洁的围栏材料分隔也可以树立广告招牌的形式分隔，以保护已建成区域的整体面貌。主体工程完成后应尽快完成清场，使之与环境协调统一。

5.1.4 施工期对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控制加建区域开挖范围，严禁超过界限布置施工，禁止施工人员进入其他区域活动，将扰动范围控制在开挖区内；

（2）优化施工时序安排计划，尽量利用枯水季节，避开雨季施工，以减轻水土流失量，施工时，应对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进行围挡、隔离，再进行施工挖、填方，要做到随挖、随运、随填、随压；

（3）开挖产生的弃土应及时清运至送景区外南岳区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填埋。

5.2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5.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相关人员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此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景区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和处理；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3）预处理后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随意排放；

（3）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4）在适当位置悬挂告示牌，提醒景区内人员遵守景区规定；

（5）做好爱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禁止捕猎，一旦发现受伤的野生动物，应及时上报当地林业局并配合做好救助工作；

（6）做好相关人员保护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防火防范；

5.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的风险主要为液化天然气泄漏导致的火灾事故。项目位于衡山风景名胜区古镇景观控制区，如果工作人员稍不注意，也可能引起小范围火灾。

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加强液化天然气罐规范使用宣传教育，规范使用液化天然气罐，使用液化天然气时常注意液化天然气罐的状态，若发现有不正常时及时处理，若不能处理及时拨打电话求助，从而减小甲烷泄露风险；

（2）加强防火的宣传力度，提高工作人员防火意识；

（3）在适当位置悬挂警示牌，提醒工作人员及疗养人员遵守相关规定、注意防火。

6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理

6.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的内容包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和调整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以及一切与改善环境及保护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

6.2.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是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大的时期，为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作业对环境的影响，建立施工期 HSE 环境管理体系、引入环境监理、监督机制尤为重要。拟建工程由湖南省职工疗养院运行管理，HSE 管理委员会拟由疗养中心主任、主管 HSE 副主任、HSE 专职人员和各主要部门负责人组成。疗养中心主任主要负责制定环境方针和环境目标，为环境管理方案的执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物质保障等；主管 HSE 工作的副主任，在环境管理中代表项目经理行使职权，监督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等；疗养中心 HSE 人员，负责监督 HSE 相关标准的贯彻实施，确保有关 HSE 方面的要求能正确、完全地执行等。

6.2.1.1 HSE 机构在施工期环境管理上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负责制定本工程施工作业的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施工中各工种的作业特点，分别制定各工序的环境保护方案，制定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

(3) 负责组织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审定、落实并督促实施生态恢复和污染治理方案监督生态恢复、污染治理资金和物资的使用；

(4) 监督检查保护生态环境和防止污染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执行情况；

(5) 监督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6) 负责协调与南岳衡山景区及各行政部门的关系；

(7) 负责调查处理工程建设中的环境破坏和污染事故；

(8) 组织开展工程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

6.2.1.2 强化施工前的 HSE 培训

在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 HSE 培训，以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知识、环保意识和处理跟环境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能力。培训内容包括：

(1) 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2) 施工阶段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要求；

(3) 认识遵守有关环境管理规定的重要性，以及违反规定带来的后果的严重性；

(4) 保护动植物的方法；

(5) 收集、处理废水和固体废物的方法等。

6.2.1.3 加强施工承包方的管理

施工承包方是施工作业的直接参与者，其管理水平好坏将直接关系到环境管理的好坏，为此，在施工单位的选择与管理上应提出如下要求：

(1) 在技术装备、人员素质等同的条件下，选择环境管理水平高、环保业绩好的承包方。在工程招标过程中，对施工承包方的选择，除要考虑实力、人员素质和技术装备外，还要考虑其 HSE 的业绩，优先选择 HSE 管理水平高、环保业绩好的队伍。

(2) 在承包合同中应明确承包方的环保责任和义务，将有关环境保护条款，如环境保护目标、采取的水、气、声、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等，列入合同当中，并将环保工作的好坏作为工程验收的标准之一。

(3) 施工承包方应按要求，建立相应的 HSE 管理机构，明确管理人员及其相应的职责等。在施工作业前，应编制详细的环境管理方案，连同施工计划一起呈报湖南省职工疗养院 HSE 部门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

(4) 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施工前的 HSE 培训考核制度，施工人员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考核之后，成绩合格者方能进行施工，施工时要做到文明施工，环保施工。

(5) 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施工期的各项环保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按要求选择适宜的施工时间、尽量缩少施工范围、废渣和垃圾集中堆放、废土等按规定进行处置、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按规定对土地进行恢复。

(6) 为加强管理施工单位作业范围，明确施工人员作业区域，应在施工作业带两侧树立明显标志，严禁跨区域施工。

(7) 建设单位的环境监管人员应随时对施工现场的环保设施、作业环境，以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并做好记录。

(8) 对施工中出现的与环保有关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协调和解决。

(9) 施工单位应根据当地环境并结合本报告中明确的物料堆场位置，合理选择布设施堆场，制定施工堆场管理方案，方案中应包括对堆场范围的划定及管理。

6.2.1.4 做好环境恢复的管理工作

工程建设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此必须做好工程完成后的环境恢复工作。

6.2.2 运营期环境管理

6.2.2.1 运营期管理机构的设置

在项目运营期，应建立和运行公司 HSE 管理体系，在企业管理部门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的环境监督管理。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任务是负责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

2) 组织制订项目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标准并督促检查执行。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污染控制及改善环境质量计划；

3) 负责组织事故防范以及外部协调工作；

4)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的科研、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等。

6.2.2.2 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

本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主要为日常环境管理。

(1) 建立环保指标考核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对相关部门进行考核，以推动环保工作的开展；

(2) 定期进行环保工作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确保废水不随意排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食堂油烟达标排放；

(3) 对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环保业务知识的培训，并在全疗养中心范围内进行环保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树立全员的环保意识；

(4)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建立环保设备台帐等；

(5) 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6.2 环境监理

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对于生态保护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而环境监理则是最好的管理措施。环境监理人员应代表业主进行日常工程环境监理审核，编制各类监控报告，并将突发性环境问题及时报告业主单位以及国家和地方环保主管部门。

1) 环境监理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 环境监理人员必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必要的环境保护专业知识；

(2) 熟悉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了解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和环境标准；

(3) 接受过 HSE 的专门培训，有较长的从事环保工作的经历；

(4) 具有一定的风景名胜区内现场施工经验。

2) 环境监理人员的责任

(1) 监督施工现场“环境管理方案”的落实情况；

(2) 及时向 HSE 主管部门汇报施工环境现状，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方案；

(3) 制止一切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且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

(4) 解决一些现场突发的环境问题。

3) 环境监理工作程序

环境监理是业主和承包商之外的独立的第三方，它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公正、独立地开展工作。环境监理工程师是工程监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与工程监理有联系，又具有特殊性和相对独立性。环境监理的书面指令通过工程监理下达，以保证命令依据

的唯一性。

4) 环境监理工作开展的方式

(1) 监理人员要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检，对存在环境问题的施工区域要进行跟踪检查，并详细客观(以文字及现场照相或摄像的形式)地记录检查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口头通知或下发环境整改通知书的形式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 在环境敏感区域内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要求承包商进行监测，并提供监测数据，必要时，建议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时要求承包方治理；

(4) 要求承包方限期解决的重大环境问题，承包方拒绝或限期满仍未解决时，在与业主单位协商后，向承包方发出“环境行动通知”，由业主单位聘请合格人员实施环境行动；

(5) 督促承包方编报环境工作月报，并审阅承包方环境月报，对承包方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5) 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及工作重点

见下表 6.1-1。

表 6.1-1 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项目	监理内容
土石方工程	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开挖；开挖后临时堆土是否合理；围墙挡护是否及时等
施工场地	是否做了挡风和防爆雨侵蚀措施等
加固改造修缮工程	工程废料是够处理妥当；临时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执行；施工时间是否合理等

7 生态影响评价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社会福利用地，该占地土地利用类型在项目实施后不会发生改变。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因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故对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随着施工结束，污染也随之消失。因此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

在项目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及协调好相关利益群体关系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总体上对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南岳古镇内建筑的安全性，保证周边旅游人员和周边居民的出行安全，同时也能够完善南岳区疗养用房需求，从而实现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旅游事业可持续发展。

7.2 建议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②严格按照本报告中论述的治理措施进行实施；

③项目竣工后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附表

附表 1 现状调查区域内野生动物名录

表 1 现状调查区域内两栖动物名录

中文名、拉丁名	生境	区系	数量	保护级别	来源
一、 无尾目 ANURA					
（一） 蟾蜍科 Bufonidae					
1. 中华蟾蜍 *Bufo gargarizans*	栖息在离水源不太远的陆地上或阴暗有一定湿度的丘陵地带的林间草丛中。	广布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二） 雨蛙科 Hylidae					
2. 无斑雨蛙 *Hyla immaculata*	生活于灌丛、水塘芦苇、以及麦秆、玉米等农作物上。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三） 蛙科 Ranidae					
3. 黑斑侧褶蛙 *Pelophylax igromaculata*	中国常见蛙类，常栖息于水田、池塘湖沼、河流及海拔 2200m 以下的山地。	广布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4. 寒露林蛙 *Rana hanluica*	栖息于植被较好的林中。	东洋种	++	—	资料
5. 沼水蛙 *Hylarana guentheri*	生活于海拔 1000m 以下的平原丘陵地区，多栖息于稻田、菜园、池塘、山沟等地，常隐蔽在水生植物丛间、杂草中。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6. 泽陆蛙 *Fejervarya multistriata*	生活于平原、丘陵和 2000m 以下山区的稻田、沼泽、水塘、水沟等静水域或其附近的旱地草丛。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7. 华南湍蛙 *Amolops ricktti*	分布于丘陵山区溪流及其两岸，通常在流水湍急，岩石较大、较多的地段，特别是岩块上长满苔藓的地方。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8. 棘腹蛙 *Paa boulengeri*	栖息于海拔 170~1260m 的山间溪流。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9. 花臭蛙 *Odorrana schmackeri*	多见于较开阔的山溪及附近潮湿处以及常蹲在有苔藓的岩石上。其生存的海拔范围为 200 至 1500 米。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四） 树蛙科 Rhacophoridae					
10. 大树蛙 *Rhacophorus dennysi*	栖息在潮湿的阔叶林区及其边缘地带。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11. 斑腿泛树蛙 *Rhacophorus megacephalus*	栖息于海拔 80~1600m 的丘陵地带及山区灌丛、水塘杂草或稻田等环境中。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五） 姬蛙科 Microhylidae					
12. 小弧斑姬蛙 *Microhyla heymonsi*	栖息于山区靠近稻田、水坑和沼泽的泥窝、土穴或草丛中。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13. 饰纹姬蛙 *Microhyla ornata*	生活于水田或水塘中。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注：分类系统参照《中国动物志无尾目》（费梁，2009）

表 2 重点评价区爬行动物名录

中文名、拉丁名	生境	区系	数量	保护级别	来源
一、 有鳞目 SQUAMATA					
（一）壁虎科 Gekkonidae					
1. 多疣壁虎 *Gekko japonicus*	常栖息于树林、沙漠、草原及住宅区等，是昼伏夜出的动物。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二）石龙子科 Scincidae					
2. 中国石龙子 *Eumecus chinensis*	生活于农田或林缘的草丛中。常活动于石堆中，受惊则躲入石缝。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3. 蓝尾石龙子 *Eumeces elegans*	栖息于低山山林，及山间道旁的石块下，喜在干燥而温度较高的阳坡活动。	广布种	++	—	资料
4. 铜蜓蜥 *Sphenomorphus indicus*	栖息在荒坡、路边、阴湿乱石堆。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三）蜥蜴科 Lacertidae					
5. 北草蜥 *Takydromus septentrionalis*	栖息于丘陵灌丛中，也见于农田、茶园、溪边、路边。	广布种	++	省级	资料
（四）游蛇科 Colubridae					
6. 赤链蛇 *Dinodon rufozonatum*	生活于海拔 1000m 以下的丘陵地区、平原田野，亦常见于住宅周围。	广布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7. 王锦蛇 *Elaphe carinata*	生活于平原、丘陵和山地。垂直分布范围：300~2300m。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8. 黑眉锦蛇 *Elaphe taeniura*	生活于低海拔的平原、丘陵、山地等处，喜活动于林地、农田、草地、灌丛、坟地、河边及住宅区附近。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9. 翠青蛇 *Eutechinus major*	栖息于山区、林地、草丛或田野。食蚯蚓，亦食昆虫及其幼虫。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10. 虎斑颈槽蛇 *Rhabdophis tigrina*	生活于低地~海拔1800m的平原、山区、丘陵地区的水域附近，常出没于潮湿多草的园地、溪流、稻田、池沼等处。	广布种	++	省级	资料
11. 乌梢蛇 *Zaocys dhumnades*	生活于 300~1600m 的平原、丘陵和山区，常见于田野、林下、河岸旁、溪边、灌丛、草地、民宅等处。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12. 黑头剑蛇 *Sibynophis c.chinensis*	生活于海拔 150~2000 米的山区以及常见于石洞、树丛下。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五）眼镜蛇科 Elapidae					
13. 银环蛇 *Bungarus multicinctus*	生活在平原、山地或近水沟的丘陵地带，常出现于住宅附近。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六）蝰科 Viperidae					
14. 竹叶青蛇 *Trimeresurus stejnegeri*	栖于山涧溪水旁的灌丛或杂草中。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15. 原矛头蝮 *Protobothrops mucrosquamatus*	生活于丘陵及山区，栖于竹林、灌丛、溪边、茶山、耕地，常到住宅周围如草丛、垃圾堆、柴草石缝间活动，有时会进入室内。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16. 短尾蝮 *Gloydius brevicaudus*	栖息于平原、丘陵草丛中，昼夜活动。	广布种	++	省级	资料

注：分类系统参考《中国两栖纲和爬行纲动物校正名录》（赵尔宓，张学文等，2000 年）

表 3 重点评价区鸟类名录

中文名、拉丁名	生境	居留型	区系	数量	保护级别	来源
一、隼形目 FALCONIFORMES						
（一） 鹰科 Aceipitridae						
1. 黑鸢 *Milvus migrans*	多栖息在开阔平原、草地、荒原和低山丘陵带。	留鸟	广布种	+	国家Ⅱ级	资料
2. 松雀鹰 *Accipiter virgatus*	栖息于针叶林、混交林和阔叶林中。	留鸟	东洋种	+	国家Ⅱ级	资料
3. 普通鵟 *Buteo buteo*	栖息于山地森林和林缘地带。	冬候鸟	古北种	+	国家Ⅱ级	资料访问
（二） 隼科 Falconidae						
4. 红隼 *Falco tinnunculus*	栖息在山区植物稀疏的混合林、开垦耕地及旷野灌丛草地。	留鸟	广布种	+	国家Ⅱ级	资料访问
二、鸡形目 GALLIFORMES						
（三） 雉科 Phasianidae						
5. 灰胸竹鸡 *Bambusicola thoracica*	栖息于低山灌丛、竹林和杂草丛处。	留鸟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6. 环颈雉 *Phasianus colchicus*	栖息于山区灌木丛、小竹簇、草丛、山谷草甸及林缘、近山耕地和苇塘内。	留鸟	广布种	++	省级	访问
三、鸽形目 COLUMBIFORMES						
（四） 鸠鸽科 Columbidae						
7. 山斑鸠 *Streptopelia orientalis*	栖于平原和山地树林间，冬季活动在农田里。以各种浆果及种子为食。	留鸟	广布种	+++	省级	目击
8. 珠颈斑鸠 *Streptopelia chinensis*	栖息于丘陵山地树林和多树的平原郊野、农田附近，秋季通常结成小群活动。	留鸟	东洋种	++	省级	访问
四、鹃形目 CUCULIFORMES						
（五） 杜鹃科 Cuculidae						
9. 鹰鹃 *Cuculus sparverioides*	栖息于山地森林中，也出现于山麓平原树林地带。	夏候鸟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10. 大杜鹃 *Cuculus canorus*	多栖于森林的树上。	夏候鸟	广布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11. 四声杜鹃 *Cuculus micropterus*	多栖息于高大森林中。	夏候鸟	广布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12. 噪鹃 *Eudynamys scolopacea*	活动于居民点附近树木茂盛的地方、从山地的大森林至丘陵以及村边的疏林都有踪迹。	夏候鸟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五、鸮形目 STRIGIFORMES						
（六） 鸱鸮科 Strigidae						
13. 领角鸮 *Otus bakkamoena*	多栖息在山地林区，也见林边、宅院的树上。	留鸟	东洋种	+	国家Ⅱ级	资料
14. 斑头鸺鹠 *Glaucidium cuculoides*	栖息于阔叶林、混交林、次生林和林缘灌丛中。	留鸟	东洋种	+	国家Ⅱ级	资料
15. 领鸺鹠 *Glaucidium brodiei*	栖息于山地森林和林缘灌丛地带。	留鸟	东洋种	+	国家Ⅱ级	资料
六、夜鹰目 CAPRIMULGIFORMES						
（七） 夜鹰科 Caprimulgidae						
16. 普通夜鹰 *Caprimulgus indicus*	栖息于海拔3000米以下的阔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	夏候鸟	广布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七、戴胜目 UPUPIFORMES						
（八） 戴胜科 Upupidae						

17. 戴胜 *Upupa epops*	栖息于低山平原和丘陵地带、林缘耕地等处。	夏候鸟	广布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八、鴷形目 PICIFORMES						
（九） 啄木鸟科 Picidae						
18. 灰头绿啄木鸟 *Picus canus*	山区、丘陵、平原等的树上。	留鸟	古北种	++	省级	目击
19. 大斑啄木鸟 *Picoides major*	栖息于山地和平原的针叶林、针阔混交林中，也出现于林缘次生林和农田地边的疏林及灌丛地带。	留鸟	广布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20. 星头啄木鸟 *Picoides canicapillus*	见于各类型的林地，可至海拔2000米。	留鸟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九、雀形目 PASSERIFORMES						
（十） 燕科 Hirundinidae						
21. 家燕 *Hirundo rustica*	常在田间回翔，尤喜在刚犁过的田地上空结群飞行和捕食昆虫。在房壁和屋檐下营巢。	夏候鸟	广布种	++	省级	目击
22. 金腰燕 *Cecropis daurica*	与家燕相似。含泥做窝，窝呈葫芦壮。	夏候鸟	广布种	++	省级	访问
（十一） 鹡鸰科 Motacillidae						
23. 灰鹡鸰 *Motacilla cinerea*	栖息于溪流、河谷、湖泊、水塘、沼泽等水域岸边或附近的草地、农田、住宅和林区居民点。	冬候鸟	广布种	++	—	资料访问
24. 山鹡鸰 *Dendronanthus indicus*	单独或成对在开阔森林地面穿行。	夏候鸟	古北种	++	—	资料访问
25. 白鹡鸰 *Motacilla alba*	喜滨水活动，多在河溪边、湖沼、水渠等处，在离水较近的耕地附近、草地、荒坡、路边等处也可见到。	留鸟	广布种	+++	—	目击
26. 树鹨 *Anthus hodgsoni*	栖息于山区或平原的树林及草地中，迁徙时集群。	冬候鸟	古北种	++	—	资料
（十二） 山椒鸟科 **Campephagidae**						
27. 灰喉山椒鸟 *Pericrocotus solaris*	栖于高至海拔1500米的落叶林及常绿林。	留鸟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28. 灰山椒鸟 *Pericrocotus divaricatus*	栖息于落叶阔叶林和红松阔叶混交林中。	旅鸟	古北种	+	—	资料访问
（十三） 鸭科 Pycnonotidae						
29. 领雀嘴鹎 *Spizixos semitorques*	通常栖息于次生植被及灌丛。	留鸟	东洋种	++	—	目击
30. 白头鹎 *Pycnonotus sinensis*	栖于平原至丘陵的竹林灌丛及疏林地带。	留鸟	东洋种	+++	省级	目击
31. 黑短脚鹎 *Hypsipetes madagascariensis*	通常生活在次生林、阔叶林、常绿阔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及其林缘地带。	留鸟	东洋种	+++	省级	目击
32. 绿翅短脚鹎 *Hypsipetes mcclellandii*	栖息于山地阔叶林、针阔叶混交林、次生林、林缘疏林、竹林、稀树灌丛和灌丛草地等各类生境中。	留鸟	东洋种	+	—	资料
（十四） 伯劳科 Laniidae						
33. 棕背伯劳 *Lanius schach*	栖息于农田、村旁、林边及河谷等处。常单个活动，捕食昆虫、蛙类。	留鸟	东洋种	++	省级	目击
34. 红尾伯劳 *Lanius cristatus*	栖息于低山丘陵和山脚平原地带的灌丛疏林和林缘地带。	夏候鸟	古北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十五） 黄鹂科 **Oriolidae**						
35. 黑枕黄鹂 *Oriolus chinensis*	主要栖息于低山丘陵和山脚平原地带的天然次阔叶林、混交林中。	夏候鸟	广布种	+	省级	资料
（十六） 卷尾科 Dicruridae						

36. 黑卷尾 *Dicrurus macrocercus*	栖息于开阔山地林缘、平原近溪处，也常见于农田、村落附近的乔木枝上。	夏候鸟	广布种	++	省级	资料
37. 灰卷尾 *Dicrurus leucophaeus*	栖息于平原丘陵地带、村庄附近、河谷或山区以及停留在高大乔木树冠顶端或山区岩石顶上。	夏候鸟	广布种	+	省级	资料
38. 发冠卷尾 *Dicrurus hottentottus*	栖息于中、低海拔的丘陵和山地林区。	夏候鸟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十七） 椋鸟科 Sturnidae						
39. 丝光椋鸟 *Sturnus sericeus*	栖息于低海拔的低山丘陵和山脚平原地区的次生林、小块丛林及稀树草坡等生境。	留鸟	东洋种	++	—	资料访问
40. 灰椋鸟 *Sturnus cineraceus*	栖息于低山丘陵和山脚平原地带的疏林草甸、河谷阔叶林和次生阔叶林中。	冬候鸟	广布种	++	—	资料访问
41. 八哥 *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	栖息于阔叶林、竹林、果树林中。	留鸟	东洋种	++	省级	访问
（十八） 鸦科 Corvidae						
42. 红嘴蓝鹊 *Urocissa erythrorhyncha*	栖于阔叶林及果园附近。	留鸟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43. 松鸦 *Garrulus glandarius*	常年栖息于针叶林、针阔混交林、阔叶林等森林中。	留鸟	广布种	++	省级	资料
44. 大嘴乌鸦 *Corvus macrorhynchos*	活动于林间路旁、河谷、海岸、农田、沼泽和草地上活动。	留鸟	广布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十九） 鹎科 Turdidae						
45. 红胁蓝尾鸲 *Tarsiger cyanurus*	栖息于山地针叶林、针阔混交林和山上部林缘疏林地带。	冬候鸟	古北种	+	省级	资料
46. 鹊鸲 *Copsychus saularis*	主要栖息于低山、丘陵和山脚平原地带的次生林、竹林、林缘疏林灌丛和小块丛林等开阔地方。	留鸟	东洋种	++	—	资料
47. 北红尾鸲 *Phoenicurus auroreus*	栖于园圃藩篱或低矮灌木间。	冬候鸟	古北种	+	—	资料访问
48. 红尾水鸲 *Rhyacornis fuliginosus*	主要栖息于山地溪流与河谷沿岸，偶见湖泊、水库和水塘边。	留鸟	东洋种	++	—	目击
49. 小燕尾 *Enicurus scouleri*	栖于林中多岩的湍急溪流尤其是瀑布周围。	留鸟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50. 乌鸫 *Turdus merula*	栖息于平原草地或园圃间，筑巢于乔木的枝梢上。	留鸟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51. 灰背鸫 *Turdus hortulorum*	多活动在林缘、荒地、草坡、林间空地和农田等开阔地带。	冬候鸟	古北种	+	—	资料
52. 斑鸫 *Turdus eunomus*	栖息于杨树林、杂木林、松林和林缘灌丛地带，也出现于农田、底边、果园、灌丛草地和路边树上。	冬候鸟	古北种	+	省级	资料
（二十） 画眉科 Timaliidae						
53. 棕颈钩嘴鹛 *Pomatorhinus ruficllis*	栖息于低山丘陵和山脚平原地带的阔叶林、次生林、竹林和林缘灌丛中，也见于村寨附近。	留鸟	东洋种	+++	省级	目击
54. 红头穗鹛 *Stachyris ruficeps*	栖息于森林、灌丛及竹丛。	留鸟	东洋种	+	—	资料访问
55. 画眉 *Garrulax canorus*	多见地低山灌丛及村落附近的竹林等处。	留鸟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56. 红嘴相思鸟 *Leiothrix lutea*	生活在平原至海拔2000米的山地，常栖居于常绿阔叶林、常绿和落叶混交林的灌丛或竹林中。	留鸟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57. 白颊噪鹛 *Garrulax sannio*	栖于平原和山丘。	留鸟	东洋种	+++	—	目击
58. 黑脸噪鹛 *Garrulax perspicillatus*	活动于浓密灌丛、竹丛、芦苇地、田地及城镇公园。	留鸟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59. 黑领噪鹛 *Garrulax pectoralis*	多在林下茂密的灌丛或竹丛中活动和觅食。	留鸟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60. 小黑领噪鹛 *Garrulax monileger*	栖息于海拔1300米以下的低山和山脚平原地带的阔叶林、竹林和灌丛中。	留鸟	东洋种	+	—	资料
61. 灰眶雀鹛 *Alcippe morrisonia*	栖息于中低山地和山脚平原地带的森林和灌丛中。	留鸟	东洋种	+++	—	目击
（二十一） 鸦雀科 Paradoxornithidae						
62. 棕头鸦雀 *Paradoxornis webbianus*	常结群在灌木荆棘间窜动，在灌丛间作短距离的低飞。	留鸟	广布种	+++	省级	目击
63. 灰头鸦雀 *Paradoxornis gularis*	栖息于海拔1300米以下的低山和山脚平原地带的阔叶林、竹林和灌丛中。	留鸟	东洋种	+	—	资料
（二十二） 扇尾莺科 Cisticolidae						
64. 纯色山鹪莺 *Prinia subflava*	栖息于低山、丘陵和平原地带的农田、果园和村庄附近的草地和灌丛。	留鸟	东洋种	++	—	资料访问
（二十三） 莺科 Sylviidae						
65. 强脚树莺 *Cettia fortipes*	藏于浓密灌丛。	留鸟	东洋种	+	—	资料
66. 黄眉柳莺 *Phylloscopus inornatus*	栖息于山地和平原地带的森林中。	旅鸟	广布种	+	—	资料
67. 黄腰柳莺 *Phylloscopus proregulus*	栖息于森林和林缘灌丛地带。	冬候鸟	古北种	+	—	资料
68. 褐柳莺 *Phylloscopus fuscatus*	栖息于从山脚平原到海拔4500m 的山地森林和林线以上的高山灌丛地带。	冬候鸟	古北种	+	—	资料
（二十四） 鹟科 Muscicapidae						
69. 北灰鹟 *Muscicapa latirostris*	栖息于低海拔的山地针阔混交林、针叶林等林地中。	旅鸟	古北种	+	—	资料
70. 乌鹟 *Muscicapa sibirica*	栖于山区或山麓森林的林下植被层及林间。	旅鸟	古北种	+	—	资料
71. 方尾鹟 *Culicicapa ceylonensis*	常见于森林，最常见于海拔1000~1600米的山麓林	夏候鸟	东洋种	+	—	资料访问
（二十五） 山雀科 Paridae						
72. 大山雀 *Parus major*	栖息于平原、丘陵、山区的林间。常单个或成对活动。不甚怕人。	留鸟	广布种	++	省级	目击
73. 黄腹山雀 *Parus venustulus*	栖息于山地各林木中，冬季多下到低山和山脚平原地带的次生林、人工林和林缘疏林灌丛地带。	冬候鸟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二十六） 长尾山雀科 Aegithalidae						
74. 红头长尾山雀 *Aegithalos concinnus*	栖息于灌丛或乔木间。	留鸟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二十七） 绣眼科 Zosteropidae						
75. 暗绿绣眼鸟 *Zosterops japonica*	主要栖息于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竹林次生林中。	冬候鸟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二十八） 雀科 Passeridae						
76. 山麻雀 *Passer rutilans*	栖息于海拔1500m 以下的低山丘陵和山脚平原地带的各类森林和灌丛中。	留鸟	东洋种	++	—	资料访问

77. 麻雀 *Passer montanus*	栖于村镇和农田附近，活动范围广泛。以农作物为食，繁殖时亦食昆虫。	留鸟	广布种	+++	省级	目击
（二十九） 梅花雀科 Estrildidae						
78. 白腰文鸟 *Lonchura striata*	常见于低海拔的林缘、次生灌丛、农田及花园。	留鸟	东洋种	++	—	资料访问
（三十） 燕雀科 Fringillidae						
79. 黑尾蜡嘴雀 *Eophona migratoria*	栖息于低山和山脚平原地带的阔叶林、针阔混交林、次生林和人工林中。	留鸟	古北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80. 金翅雀 *Carduelis sinica*	多栖息在低山疏林地带，河谷次生杂林。	留鸟	古北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81. 燕雀 *Fringilla montifringilla*	栖息于阔叶林、针叶阔叶混交林和针叶林等各类森林中。	冬候鸟	广布种	+	—	资料
（三十一） 鹀科 Emberizidae						
82. 灰头鹀 *Emberiza spodocephala*	生活于山区的河谷溪流，平原灌丛和较稀疏的林地、耕地等环境中。	冬候鸟	东洋种	+	—	资料访问
83. 黄喉鹀 *Emberiza elegans*	活动在低山开阔地带的农田、道边、河谷和居民点附近的灌丛和小林内。	留鸟	古北种	+	—	资料
84. 白眉鹀 *Emberiza tristrami*	栖息于海拔700-1100m 的低山针阔叶混交林、针叶林和阔叶林、林缘次生林、林间空地、溪流沿岸森林。	冬候鸟	古北种	+	—	资料

注：分类系统参考《中国鸟类分类与分布名录（第 2 版）》（郑光美，2011 年）

表 4 重点评价区哺乳类名录

目、科、种名	生境及习性	区系类型	数量	保护级别	来源
一、 食虫目INSECTIBORA					
(一)、 猬科Erinaceidae					
1. 普通刺猬 *Erinaceus europaeus*	栖山地森林、草原、农田、灌丛等。	古北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二)、 鼩鼱科Soricidae					
2. 臭鼩 *Suncus murinus*	臭鼩栖于海拔 370-1580 米的平原田野、沼泽地的草丛、灌木和竹林。	东洋种	+	—	资料
二、 翼手目 CHIROPTERA					
(三)、 蝙蝠科 Vespertilionidae					
3. 普通伏翼 *Pipistrellus* abramus	栖息于树洞、屋顶、墙缝中，亦见于岩洞中。	广布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三、 兔形目LAGOMORPHA					
(四)、 兔科Leporidae					
4. 华南兔 *Lepus sinensis*	主要栖息在山麓的浅草坡和灌丛地带及农田附近。	东洋种	++	省级	访问
四、 啮齿目RODENTIA					
(五)、 松鼠科Sciuridae					
5. 隐纹花松鼠 *Tamiops swinhoei*	栖息于亚高山针叶林、林缘和灌木林中，树栖。	东洋种	+++	省级	目击
(六)、 鼠科Muridae					
6. 小家鼠 *Mus musculus*	喜栖于住宅、仓库以及田野、林地等处。	广布种	+++	—	资料访问
7. 褐家鼠 *Rattus novegicus*	栖息生境十分广泛，多与人伴居。仓库、厨房、荒野等地均可生存	广布种	+++	—	资料访问
8. 针毛鼠 *Rattus fulvescens*	栖息于热带、亚热带林区、丘陵地带山地、灌丛及山谷溪流两旁，选择林下灌丛、树根、岩石缝及山区农田等地作为栖息位点。	东洋种	++	—	资料
(七)、 竹鼠科 Rhizomyidae					
9. 中华竹鼠 *Rhizomys sinensis*	栖息于竹林、马尾松林及山地阳坡草丛下。	东洋种	++	省级	访问
(八)、 豪猪科 **Hystricidae**					
10. 豪猪 *Hystrix hodgsoni*	栖息于山坡、草地或密林中。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五、 食肉目CARNIVORA					
(九)、 鼬科 Mustelidae					
11. 黄鼬 *Mustela sibirica*	栖息环境极其广泛，常见于森林林缘、灌丛、沼泽、河谷、丘陵和平原等地。	广布种	++	省级	访问
12. 黄腹鼬 *Mustela kathiah*	常见于森林林缘、灌丛、沼泽、河谷、丘陵和平原等地。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13. 鼬獾 *Melogale moschata*	一般栖息于海拔 1000m以下的树林草丛、土丘、石缝、土穴中。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十)、 灵猫科 Viverridae					
14. 花面狸 *Paguma larvata*	主要栖息在森林、灌木丛、岩洞、树洞或土穴中。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
(十一)、 猫科Felidae					
15. 豹猫 *Felis bengalensis*	栖息于山地林区，亦见于沿河灌丛和林区居民点附近。	广布种	+	省级	资料
六、 偶蹄目 ARTIODACTYLA					
(十二)、 猪科Suidae					
16. 野猪*Sus scrofa*	栖息于阔叶林、针阔混交林，也出没林缘耕地。	广布种	++	省级	访问
(十三)、 鹿科Cervidae					
17. 小麂 *Muntiacus reevesi*	一般栖息在稠密灌丛中。	东洋种	+	省级	资料访问

注：分类系统参照《中国哺乳动物种和亚种分类名录与分布大全》（王应祥，2003）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长沙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司承担我单位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湖南省职工疗养院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4878930 9

名　　称 湖南省职工疗养院

法定代表人 陈松华

宗　旨　和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康复与保健服务。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与护理，慢性病诊治与护理。健康养老康复服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与咨询。综合培训。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业务范围

开办资金 ￥41456万元

住　　所 宁乡县灰汤镇

举办单位 湖南省总工会

登记管理机关 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2023年02月02日 至2028年02月02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gjsy.gov.cn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3：发改立项文件

（1）危房改造批复文件

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岳发改〔2024〕27 号

关于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结合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风景名胜资源事务中心、区林业局等部门的意见，同意你单位实施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04-430412-04-05-732390。

二、**项目建设地点：**南岳区金沙路 58 号。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4493.46 平方米，总改造面积约 7144.12 平方米，其中南栋改造面积约 2743.44 平方米，北栋改造面积约 4281.19 平方米，配套用房改造面积约 79.30 平方米，配电房改造面积

40.19平方米；主要内容对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南北栋、配套用房等危房进行结构加固、局部改扩建、消防配套用房扩建等。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999.05万元，其中工程费806.7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01.52万元，预备费90.82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本项目建设工期8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30日内向我局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八、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行为。

九、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

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7日

主题词：工程　立项　批复

报：区监察委

送：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林业局、风景名胜资源事务中心、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7日印发

（2）装饰装修批复文件

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岳发改〔2024〕36号

关于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装饰装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装饰装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结合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风景名胜资源事务中心、区林业局等部门的意见，同意你单位实施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装饰装修项目，项目代码：2404-430412-04-05-318425。

二、项目建设地点：南岳区金沙路58号。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对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南北栋休养用房进行装饰装修，总装修面积约2397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疗养用房的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安装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

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15日

主题词：工程　立项　批复

报：区监察委

送：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林业局、风景名胜资源事务中心、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15日印发

（3）公共区域维修及周边环境整治批复文件

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岳发改〔2024〕32号

关于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公共区域维修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公共区域维修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结合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风景名胜资源事务中心、区林业局等部门的意见，同意你单位实施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公共区域维修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代码：2404-430412-04-05-01-640882。

二、项目建设地点：南岳区金沙路58号。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维修面积约5535平方米，周边环境整治面积约3600平方米；主要内容（1）室

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11日

主题词：工程　立项　批复

报：区监察委

送：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林业局、风景名胜资源事务中心、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4：项目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43007547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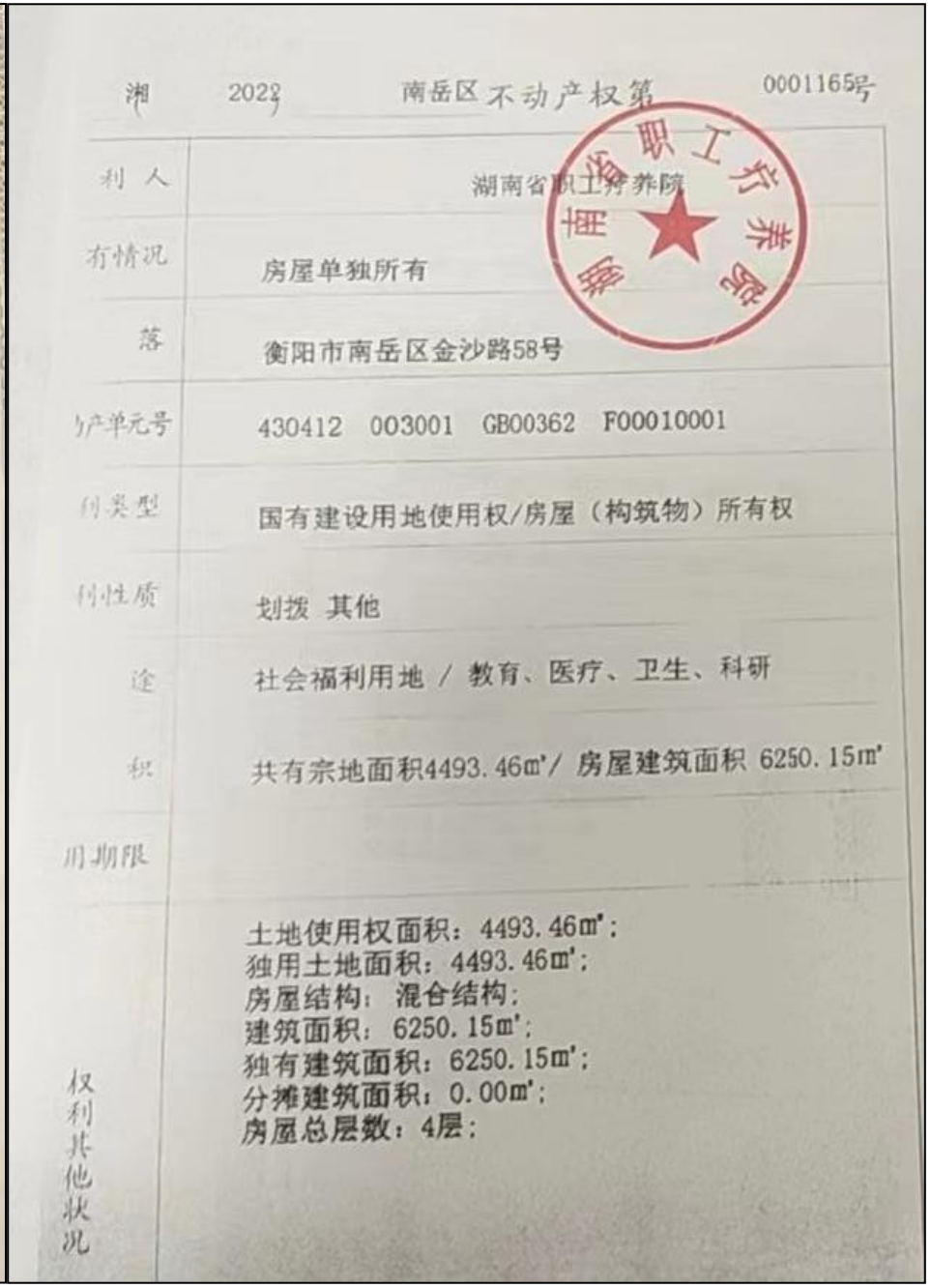

湘 2022 南岳区不动产权第 0001165号

利 人	湖南省职工疗养院
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落	衡阳市南岳区金沙路58号
产单元号	430412 003001 GB00362 F00010001
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利性质	划拨 其他
途	社会福利用地 /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积	共有宗地面积4493.46㎡/ 房屋建筑面积 6250.15㎡
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4493.46㎡； 独用土地面积：4493.46㎡；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6250.15㎡； 独有建筑面积：6250.15㎡； 分摊建筑面积：0.00㎡； 房屋总层数：4层；

附件 5：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1）风景名胜资源事务中心审批意见

南岳区风景名胜资源事务中心

关于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的审查意见书

区林业局：

收到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项目立项的申请材料，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关规定，经审查研究，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拟同意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审核项目建设。此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古镇景区范围，为原址提质改造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对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南、北栋建筑等进行危房改造（结构加固、立面装饰、局部拆改重建），总建筑面积 6250 ㎡。项目建设工期：8 个月。

二、拟建项目位于城镇规划区边缘地带，人为活动较多，项目建设对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风景资源等影响有限，且场地内无重要景观资源。

三、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应按《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和监督。优化建筑方案和平面布局，并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当合理设置应急避险通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树立安全警示牌，做好游客和居民安全管理。

四、关于用地、初步设计、规划施工等事项涉及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应按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以上为我中心对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的审查意见，请区林业局审核。

南岳区风景名胜资源事务中心

2024 年 2 月 29 日

（2）林业局审批意见

南 岳 区 林 业 局

关于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的审查意见书

湖南省职工疗养院:

收到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项目立项的申请材料，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关规定，经审查研究，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拟同意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审核项目建设。此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古镇景区范围，为原址提质改造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对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南、北栋建筑等进行危房改造(结构加固、立面装饰、局部拆改重建)，总建筑面积6250 ㎡。项目建设工期:8个月。

二、拟建项目位于城镇规划区边缘地带，人为活动较多，项目建设对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风景资源等影响有限，且场地内无重要景观资源。

三、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应按

《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和监督。优化建筑方案和平面布局，并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当合理设置应急避险通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树立安全警示牌，做好游客和居民安全管理。

四、关于用地、初步设计、规划施工等事项涉及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应按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五、该项目建设期间不得破坏林地和林木，如涉及林地、林木，需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为我局对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的审查意见。

南岳区林业局

2024年3月1日

（3）自然资源局审批意见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危房改造项目的审查意见

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

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危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经我局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岳区金沙路58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分院用地范围内临街楼房进行改造，主要对南岳院区南、北栋危房进行结构加固、局部改扩建、消防配套用房扩建等。

二、该项目总投资为999.05万元。

三、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南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

区古镇景区和湖南南岳地质公园范围。根据相关规定，自保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原址原规模重建。

四、该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应征求林业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后，按相关程序办理报建手续，项目建设时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未取得报建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南岳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4日

（4）财政局审批意见

南岳区财政局

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

报来《关于对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进行资金来源审核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同意提出的有关资金安排意见，即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999.05万元。

二、严格按照以上资金安排意见落实建设资金，严禁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资金。如资金来源发生变化，请及时报我局重新进行评估论证，按规定履行同级政府常务会议决策及相关调整程序后，方可继续实施。

南岳区财政局

2024年3月14日

（5）南岳区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政府

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

2024年3月9日，南岳区人民政府区长蒋炳炎主持召开了南岳区九届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关于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会议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同意由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实施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危房改造项目，总投资为：999.0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南、北栋危房进行结构加固、局部改扩建等，此项目占地面积约2601㎡，总改造面积约6208㎡，其中南栋改造约2171㎡，北栋改造面积约3197㎡，配套用房改造面积约为167㎡，地下设备用房改造面积673㎡。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

二、请投资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会议决议办理后续立项手续，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确保项目实际投资控制在会议研究通过的总投资以内。

南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4日

附件 6：危房鉴定报告（摘要）

报告编号：JGJD-2200350

鉴 定 报 告

Appraisal Report

工 程 名 称：湖南省总工会南岳职工休养所房屋

委 托 单 位：湖南省总工会南岳职工休养所

鉴 定 项 目：房屋安全性鉴定

签 发 日 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湖南中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印章）

鉴定结论

现场检查检测情况及主要损坏：

1、检测时委托方提供有该建筑结构平面布置图，经现场检测可知：该建筑采用混合结构，楼板为预制空心板，结构体系和平面布置合理，竖向传力明确；墙体布置均匀对称，沿平面内对齐，沿竖向上下连续。

2、所检混凝土、砖、砂浆强度结果详见附表 1、表 2、表 3。

3、所检混凝土梁、柱截面尺寸检测结果详见附表 4；

4、所检混凝土梁、柱钢筋配置检测结果详见附表 5；

5、通过现场勘查，梁、柱未发现明显影响结构承载力的损伤、变形、蜂窝、麻面、露筋等缺陷，承重墙体无明显开裂现象。

6、该工程主体结构倾斜率检测结果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7、现场检测结果表明，该建筑的上部结构没有出现明显的由于不均匀沉降引起的裂缝或其它损伤，检查的室内外地面与主体结构之间目前没有出现明显的相对位移迹象。综上得出，该建筑的地基基础满足目前上部结构使用状况的安全要求。

8、经计算复核：在不考虑外观质量缺陷的情况下，该工程 1/8-1/12×K 一层墙体、1/8-1/12×P 一层墙体、1/8-1/12×Q 一层墙体、1/8-1/12×U 一层墙体、1/17-1/22×K 一层墙体、1/17-1/22×P 一层墙体、1/17-1/22×Q 一层墙体、1/17-1/22×U 一层墙体、1/8-1/12×K 二层墙体、1/8-1/12×P 二层墙体、1/8-1/12×Q 二层墙体、1/8-1/12×U 二层墙体、1/17-1/22×K 二层墙体、1/17-1/22×P 二层墙体、1/17-1/22×Q 二层墙体、1/17-1/22×U 二层墙体、1/8-1/12×K 三层墙体、1/8-1/12×U 三层墙体、1/17-1/22×K 三层墙体、1/17-1/22×U 三层墙体的受压承载力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1/4-8×E-Q 轴混凝土受压承载力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综合以上检测数据和现场情况分析，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经综合评定：该工程的安全性鉴定等级评定为 Csu 级，安全性不符合本标准对 Asu 级的规定，显著影响整体承载。

Asu 级：安全性符合本标准对 **Asu** 级的规定，不影响整体承载；

Bsu 级：安全性略低于本标准对 **Asu** 级的规定，尚不显著影响整体承载；

Csu 级：安全性不符合本标准对 **Asu** 级的规定，显著影响整体承载；

Dsu 级：安全性严重不符合本标准对 **Asu** 级的规定，严重影响整体承载。

处理建议：

1、若业主要在 1/8-1/12×K-U 三层屋面及 1/18-1/22×K-U 三层屋面进行加建一层，建议业主委托具有资质的加固设计单位对 1/8-1/12×K-U 轴及 1/18-1/22×K-U 轴承重墙体进行加固处理后再进行加建设计；

2、建筑物正常使用时，应定期维护检查，发现有倾斜、变形等情况，业主应及时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及加固单位采取相应的措施。

资质证书：湘建检字第 2017450 号

报告编号：24CK/（HY）ZJD-00002

鉴 定 报 告

Appraisal Report

楚勘检测

CHUKAN JIANCE

工 程 名 称：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房屋

委 托 单 位：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

鉴 定 项 目：房屋安全鉴定

签 发 日 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湖南楚勘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鉴定结论

鉴定结论：

通过对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房屋进行结构布置检测、结构主要承重构件的抗压强度检测、房屋垂直度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物外观及结构构件的损伤情况检测、围护结构、使用功能检测等，并查阅相关资料，检测鉴定结论如下：

1、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房屋现场实际结构布置合理；

2、根据现场回弹检测，混凝土柱、梁抗压强度按《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混凝土抗压强度推定值为 18.6MPa~19.0MPa；砖、砂浆抗压强度按《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砖抗压强度推定值为 MU5.0；砂浆抗压强度推定值最小值为 M1.0；

3、根据现场检测，本工程其上部结构最大倾斜率为 36.2mm（含施工误差），最大倾斜率为 36.2/7800=0.005≥0.004，超过现行规范要求；

4、根据现场仔细勘察：该房屋承重墙体有因地基不均匀沉降而导致出现明显的结构裂缝现象。

5、经现场检测，发现该房屋有因地基不均匀沉降引起无基础墙角开裂等现象；承重墙多处（一层墙 1-2×E 轴、18-19×E 轴、21-22×E 轴二层墙 17×C-D 轴、16-17×D 轴、16-17×E 轴、18-19×E 轴、二层墙 20-21×E 轴、二层 13-14×E 轴、二层 17-18×E 轴、）出现贯通的竖向裂缝或斜裂缝，二层板 16-17×C-D 轴变形、地砖开裂。

6、根据现场勘察，该房屋屋面有渗水导致局部墙体、楼板饰面层发霉、剥落；屋檐瓦面破损、脱落。

7、该建筑主楼上部主体结构梁、柱的抗力与荷载效应之比 R/(roS)＞0.95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该建筑主楼上部砌体墙受压承载力符合国家现行标

准要求；该建筑主楼上部砌体墙高厚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及相关资料，根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的相关要求，湖南省职工疗养院南岳院区房屋现有主体结构的安全性鉴定等级评定为 Csu 级。

6.2.2 建议

1、停止使用；

2、建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危险构件进行加固或更换，消除安全隐患，保证使用需求。

3、考虑房屋使用年限及修缮价值，建议予以拆除重建。

湖南楚勘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南岳区
项目所在地
图例
项目所在地
N
泗水湾村
茶园台村
龙凤村
红旗村
旷关
双渡村
紫峰村
杏溪村
水濂村
双全新村
岳林村
船山村
下旱冲
槐树屋场
光明村
山竹村
梅桥村
南岳区
天子山人文化园
黄金路
南马线
S219
S333
G0421
G107
S51
500米
1:64,20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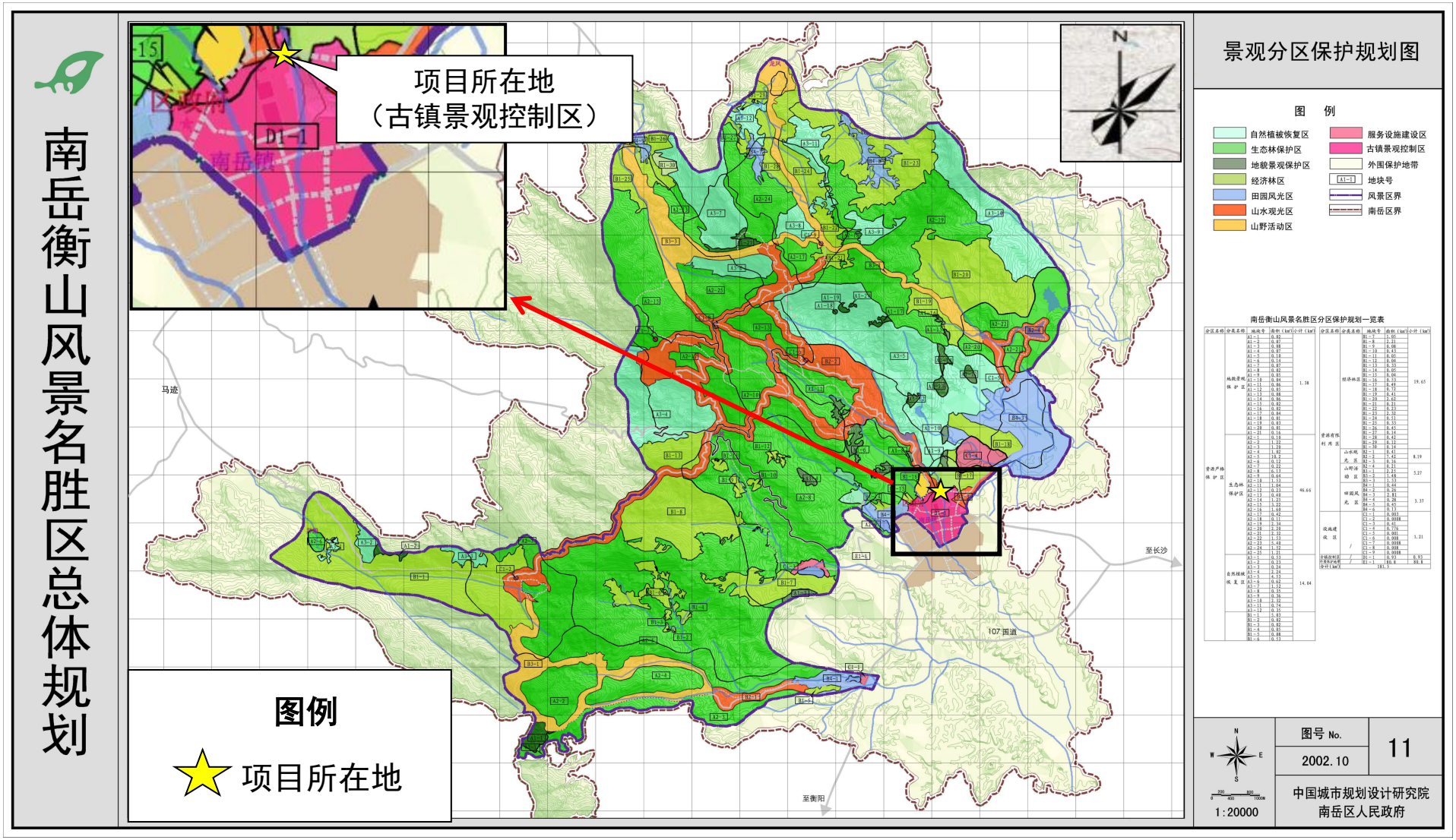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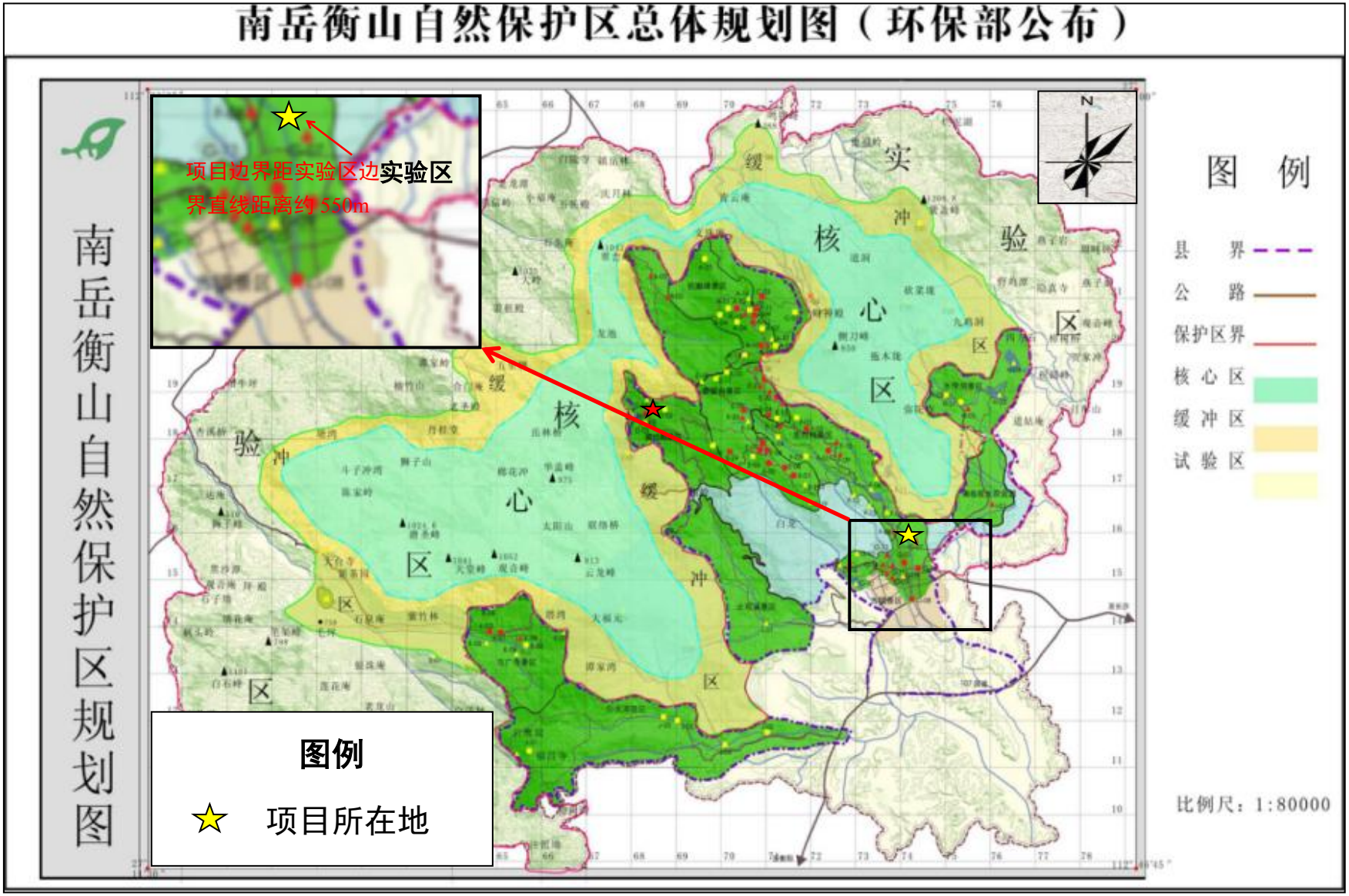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与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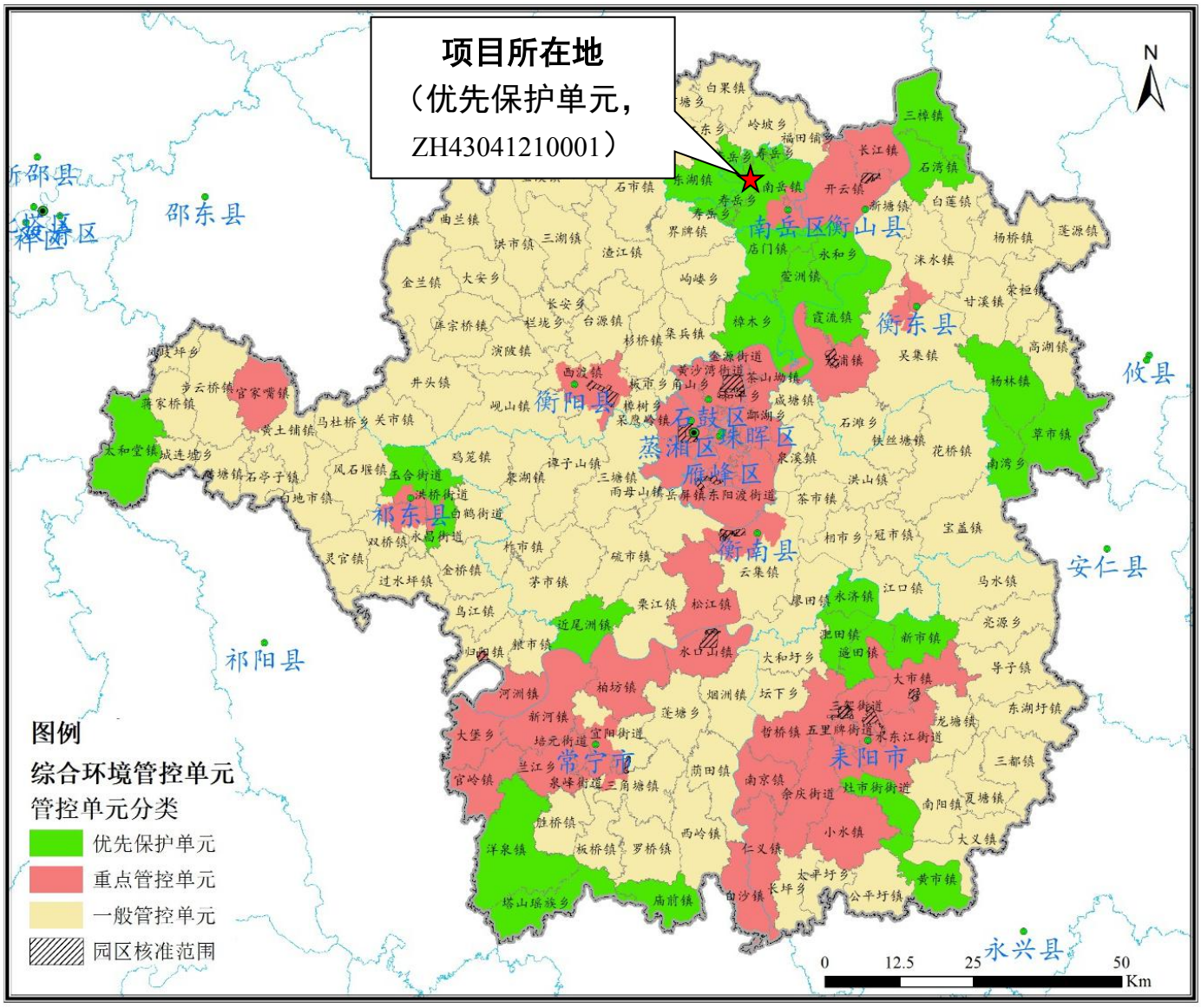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与衡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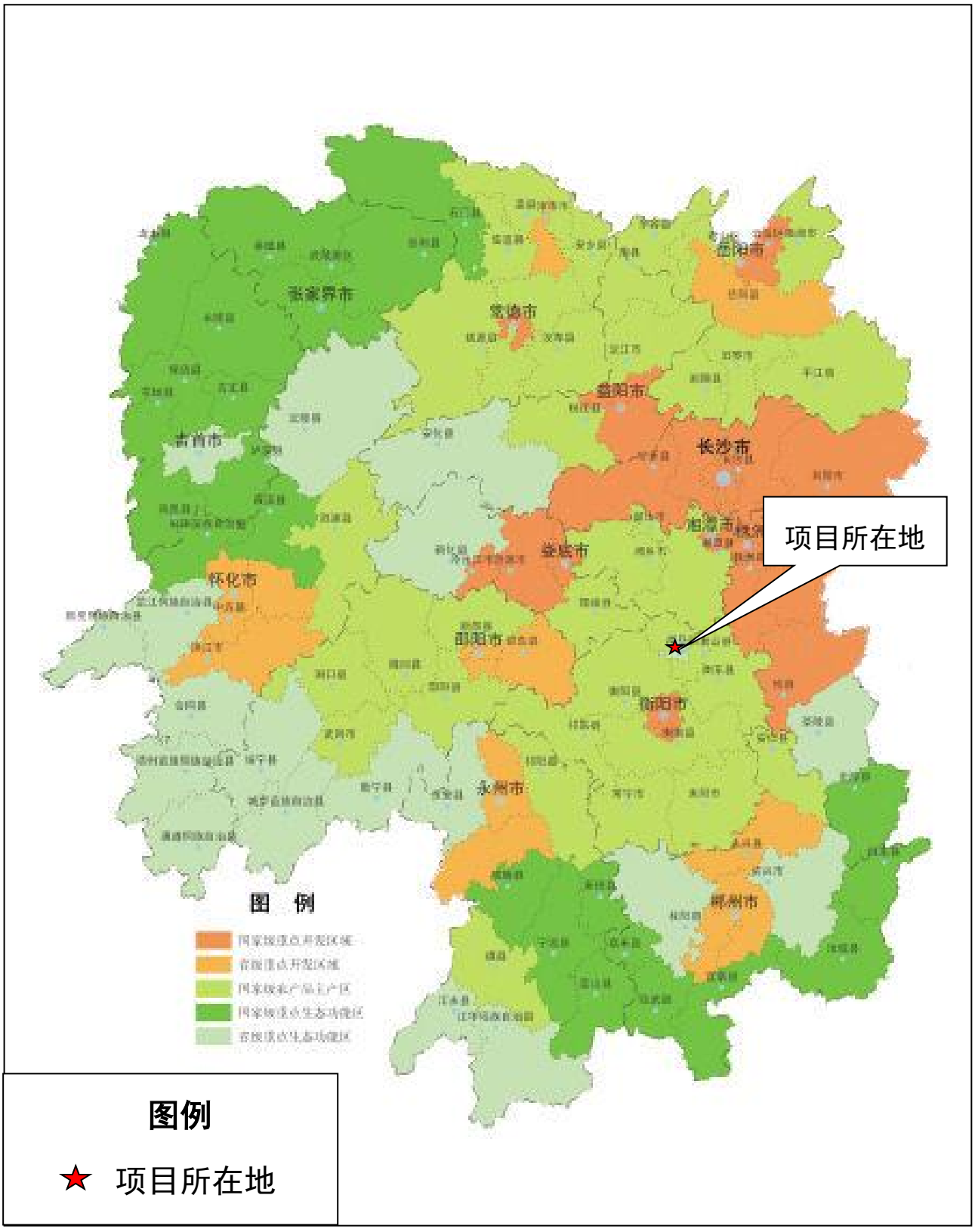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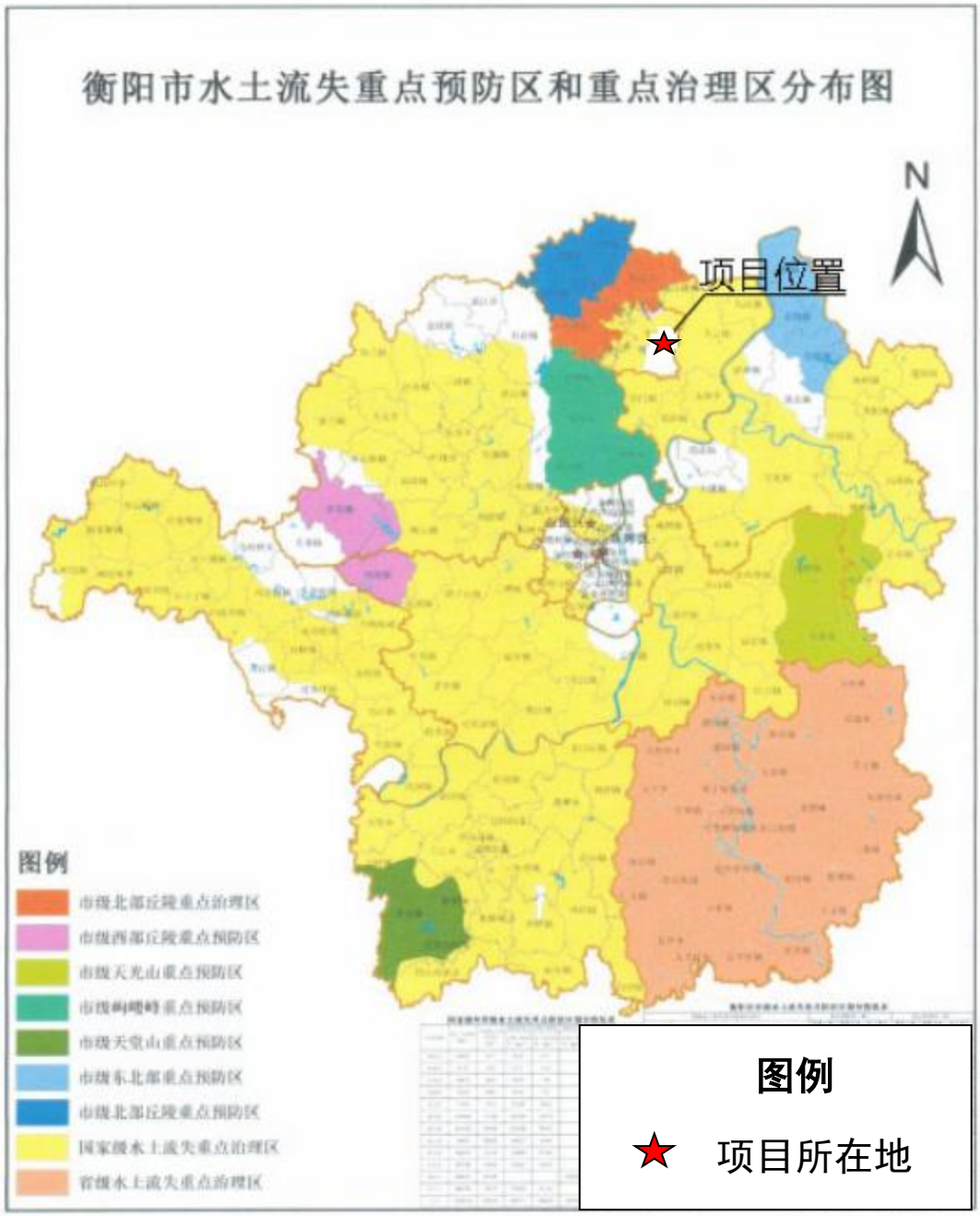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与衡阳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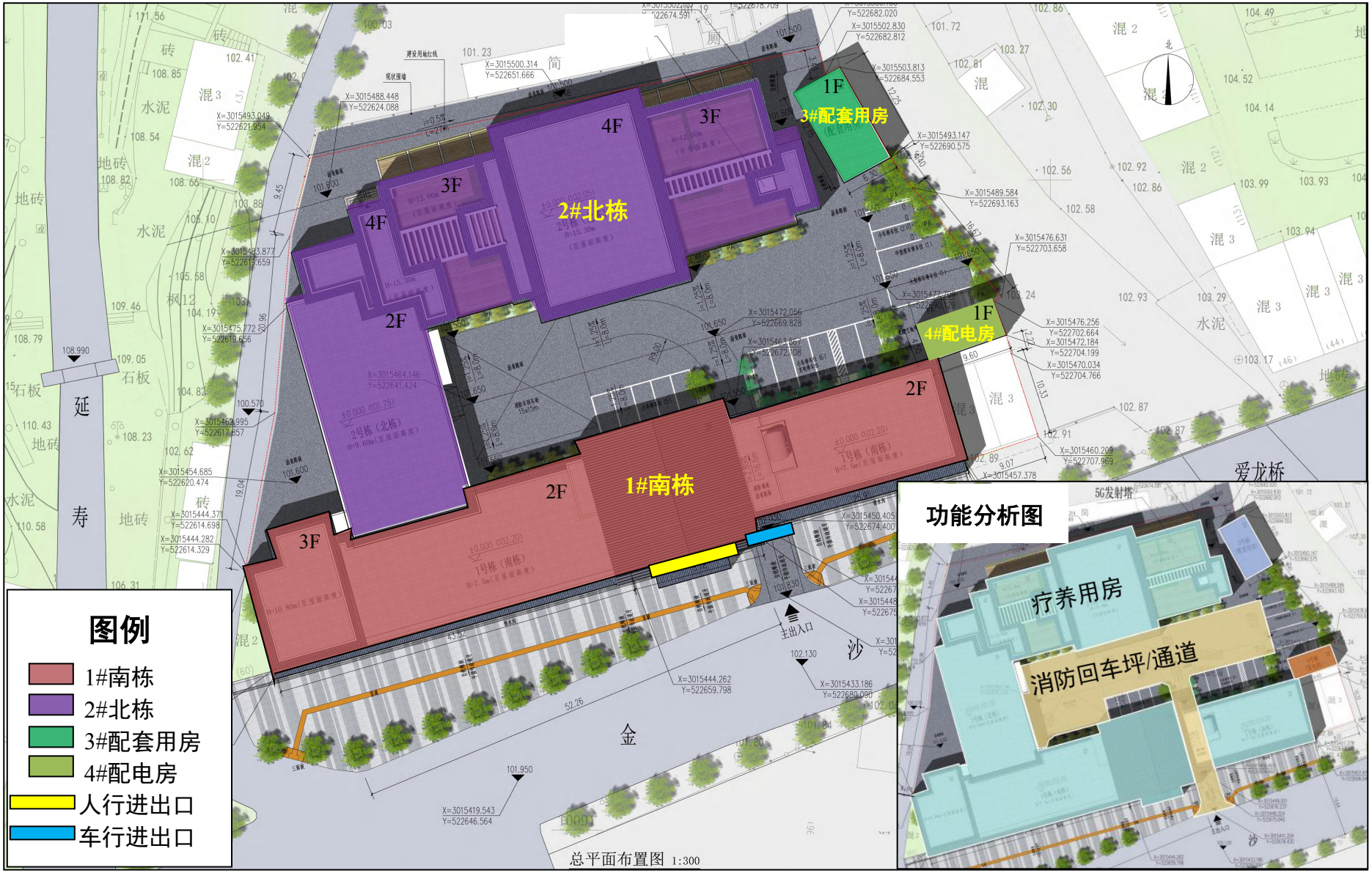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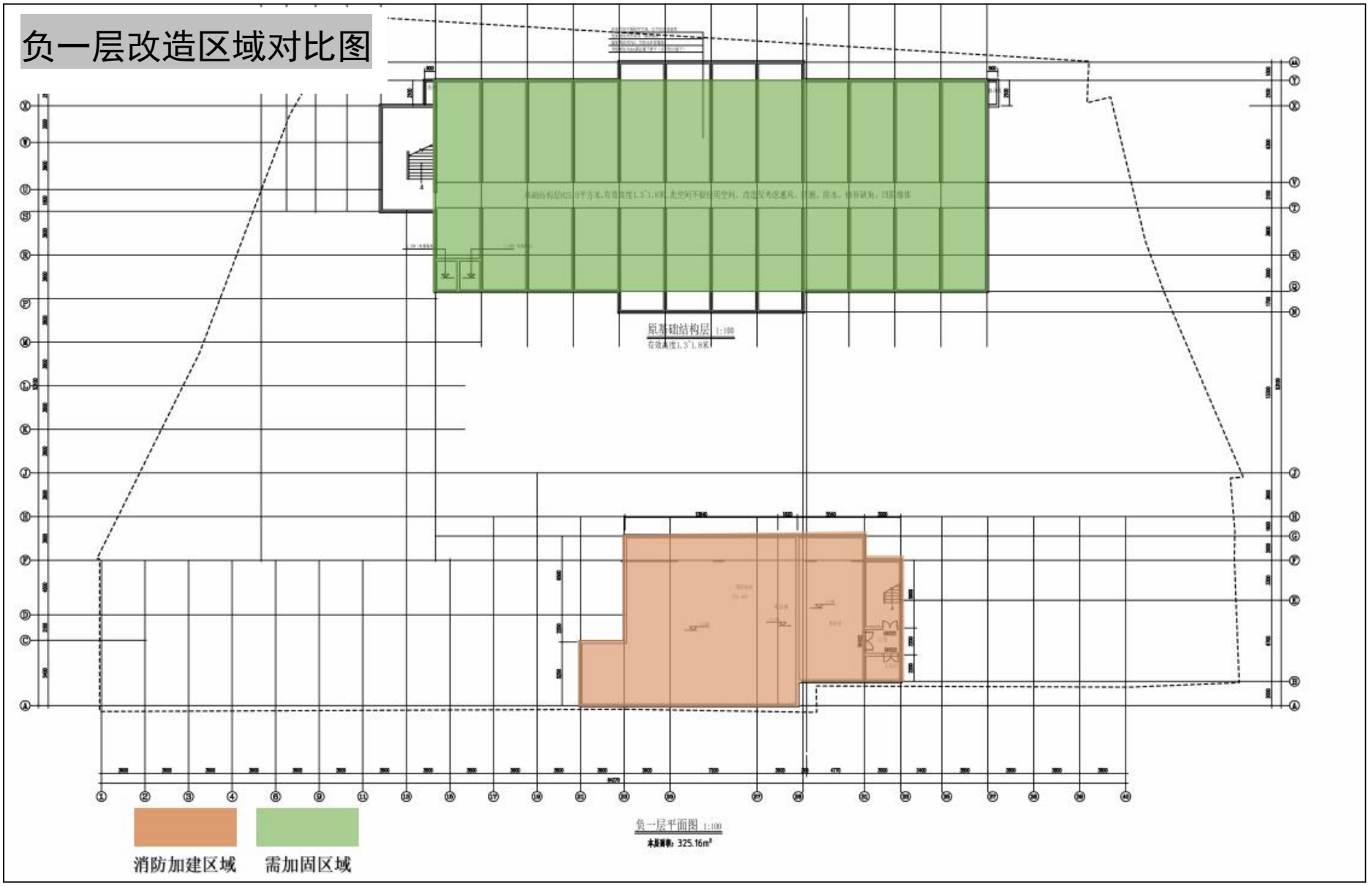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改造区域对比图（负一层）

附图 8：项目改造区域对比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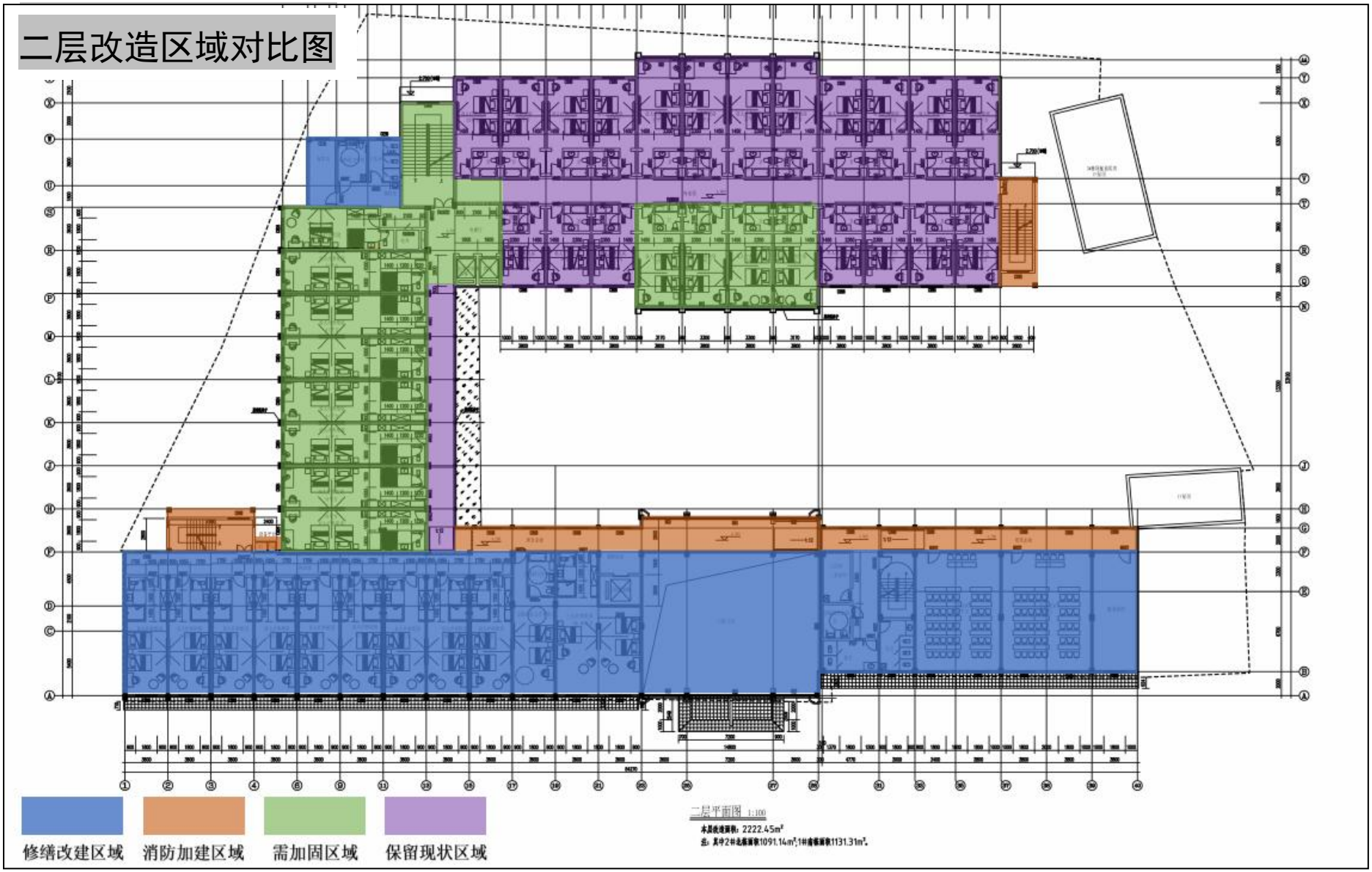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改造区域对比图（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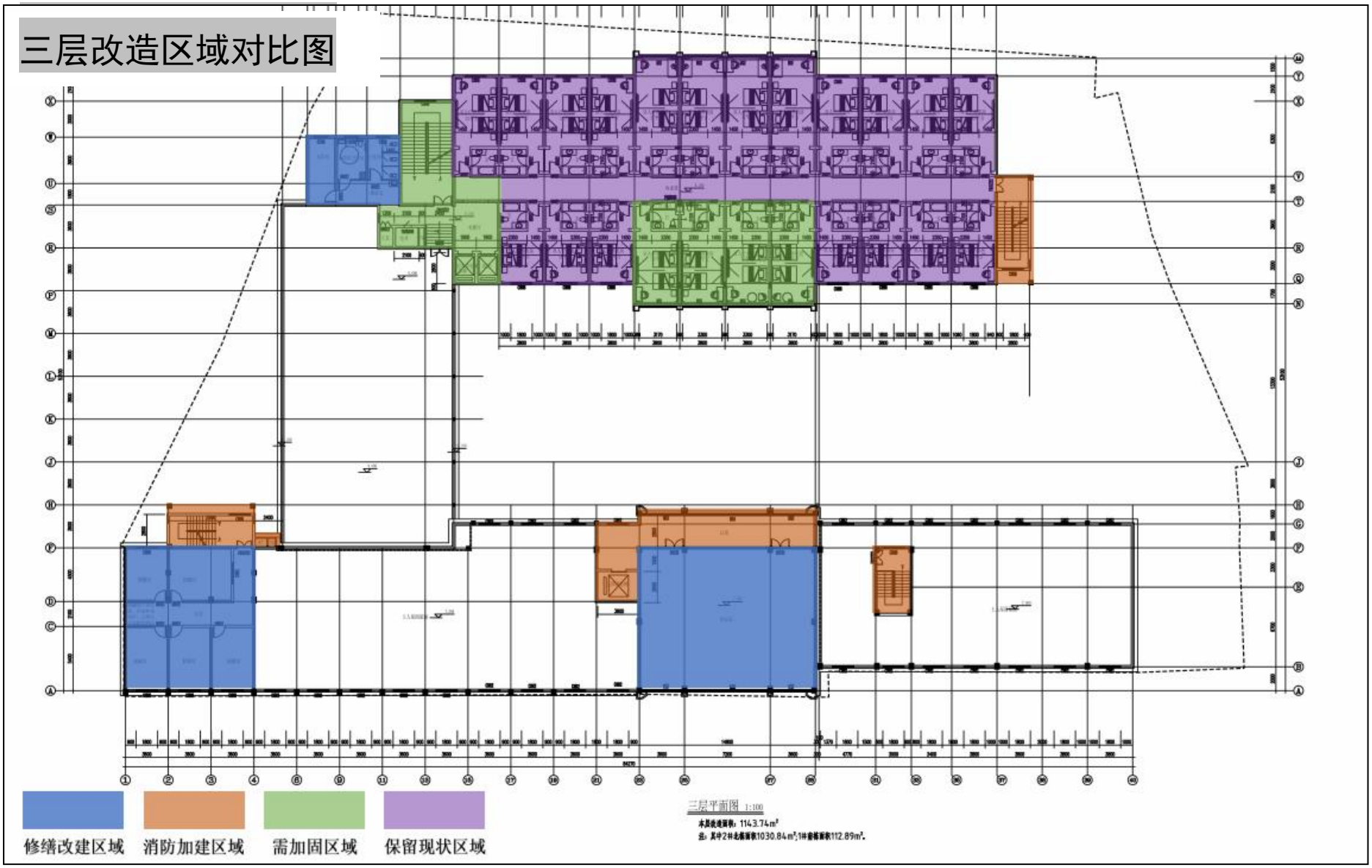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改造区域对比图（三层）

附图 8：项目改造区域对比图（四层）

附图 9：项目施工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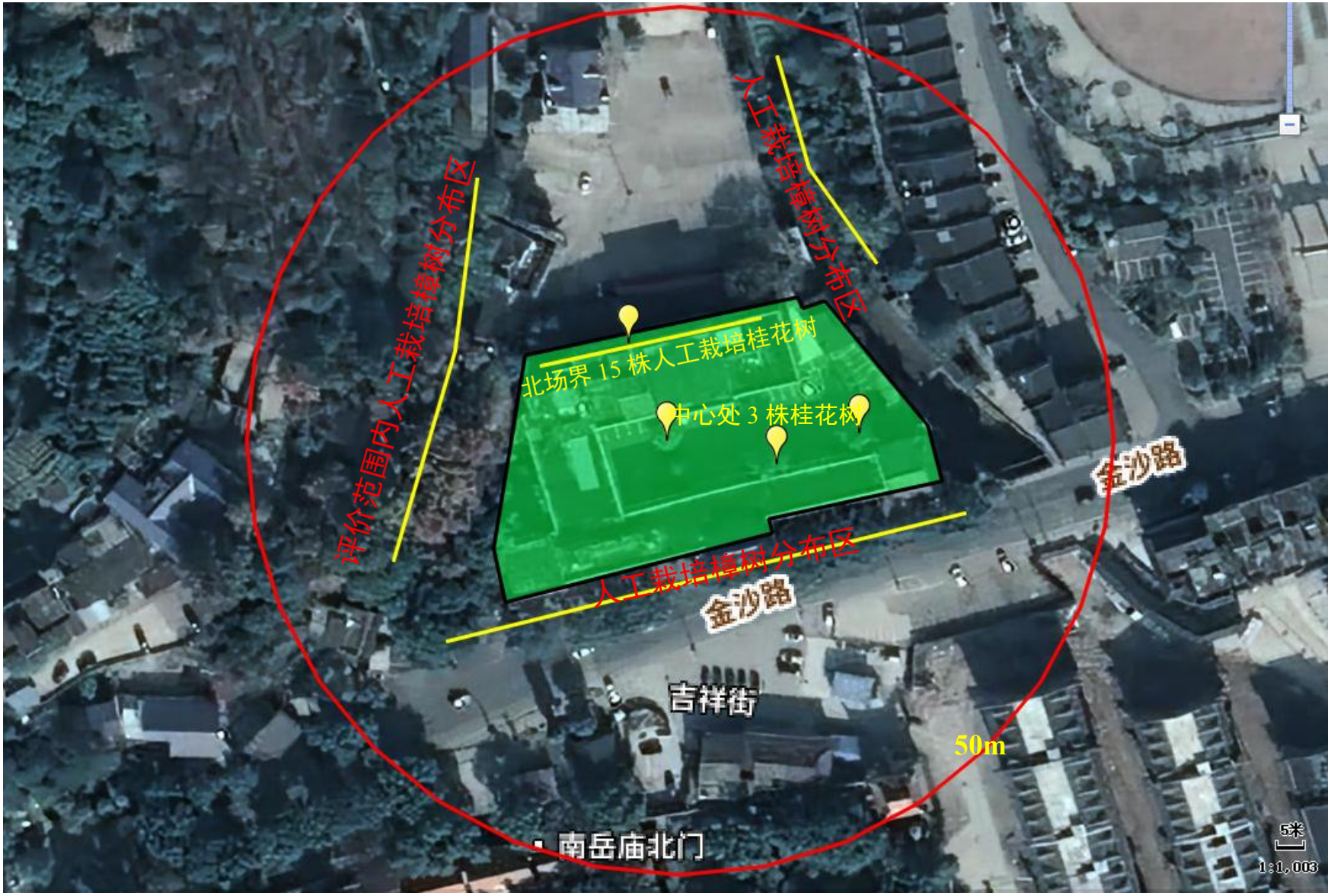

附图 10：生态评价范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图

序号	环境要素	坐标		主要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1	大气环境	112.730	27.252	万寿大鼎	游客	一级	NE	70-330
2		112.729	27.254	福寿寺	游客		NE	350-500
3		112.728	27.248	南岳大庙	游客		S	60-450
4		112.726	27.250	游客中心	游客		W	140-400
5		112.727	27.250	西侧居民点	居民，约 7 户，21 人		W	25-120
6		112.728	27.252	北侧居民点	居民，约 15 户，45 人		N	20-210
7		112.731	27.252	东北侧居民点	居民，约 100 户，300 人		NE	170-500
8		112.730	27.249	南侧居民点	居民，约 300 户，900 人		S	40-500
9		112.727	27.248	西南侧居民点	居民，约 200 户，600 人		SW	13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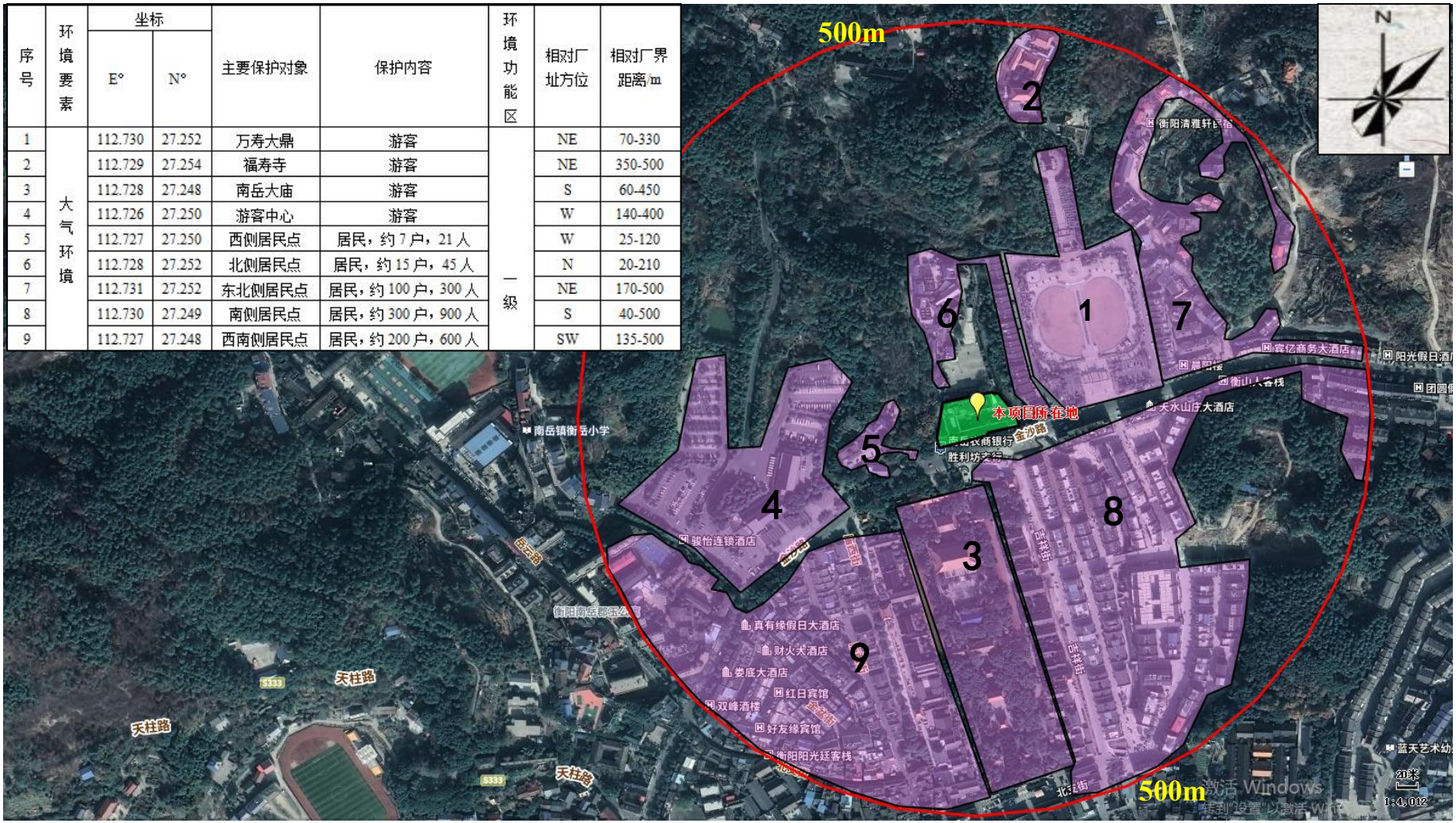

附图 1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序号	环境要素	坐标		主要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1	声环境	112.728	27.250	南侧居民点	居民，约 2 户，6 人	4 类	S	40-50
2		112.728	27.250	西侧居民点	居民，约 7 户，21 人		W	25-50
3		112.728	27.251	北侧居民点	居民，约 3 户，9 人	2 类	N	20-50
4		112.729	27.251	东侧居民点	居民，约 10 户，30 人		E	2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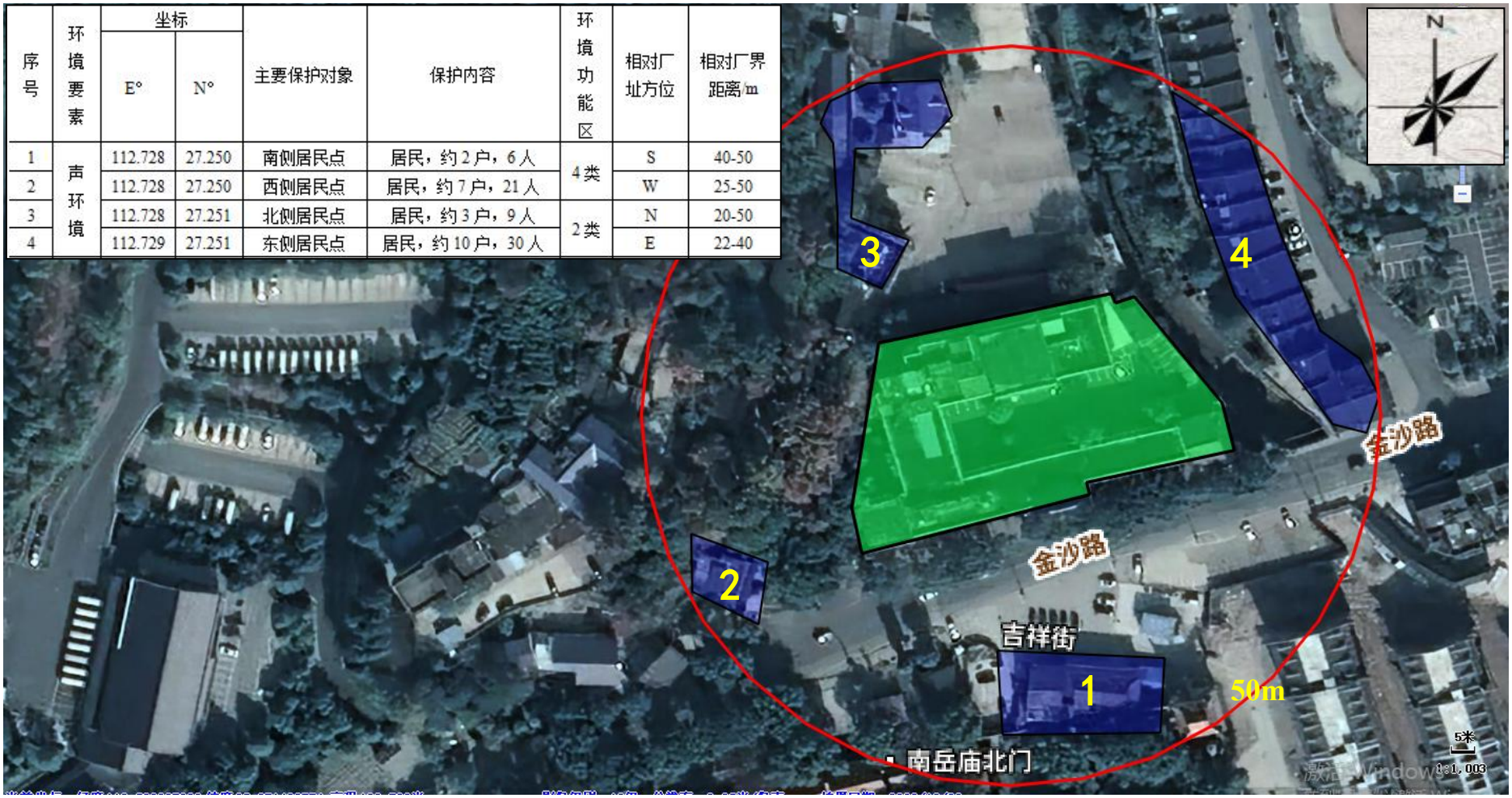

附图 12：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13：评价区植被现状图

附图 14：样方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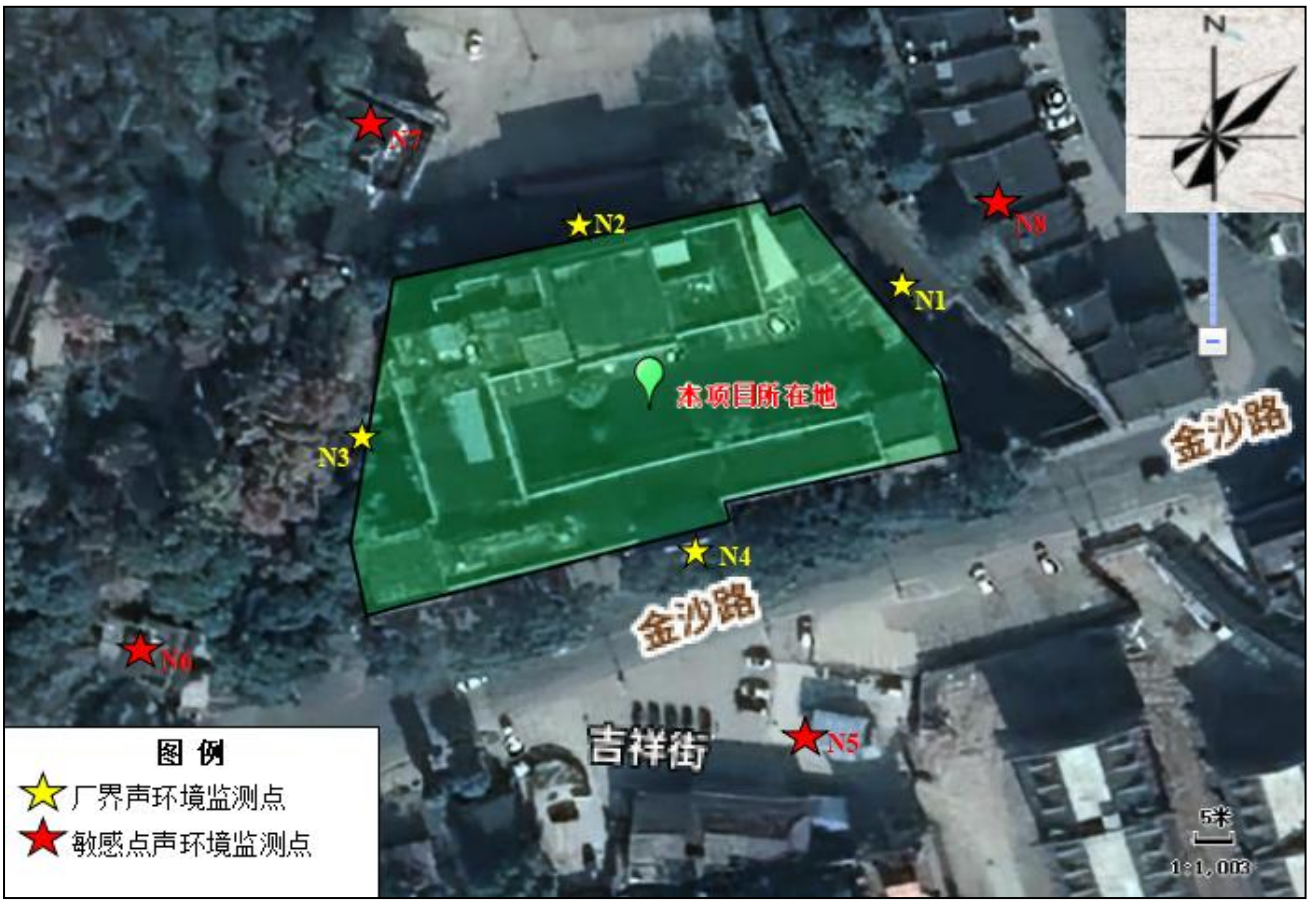

附图 1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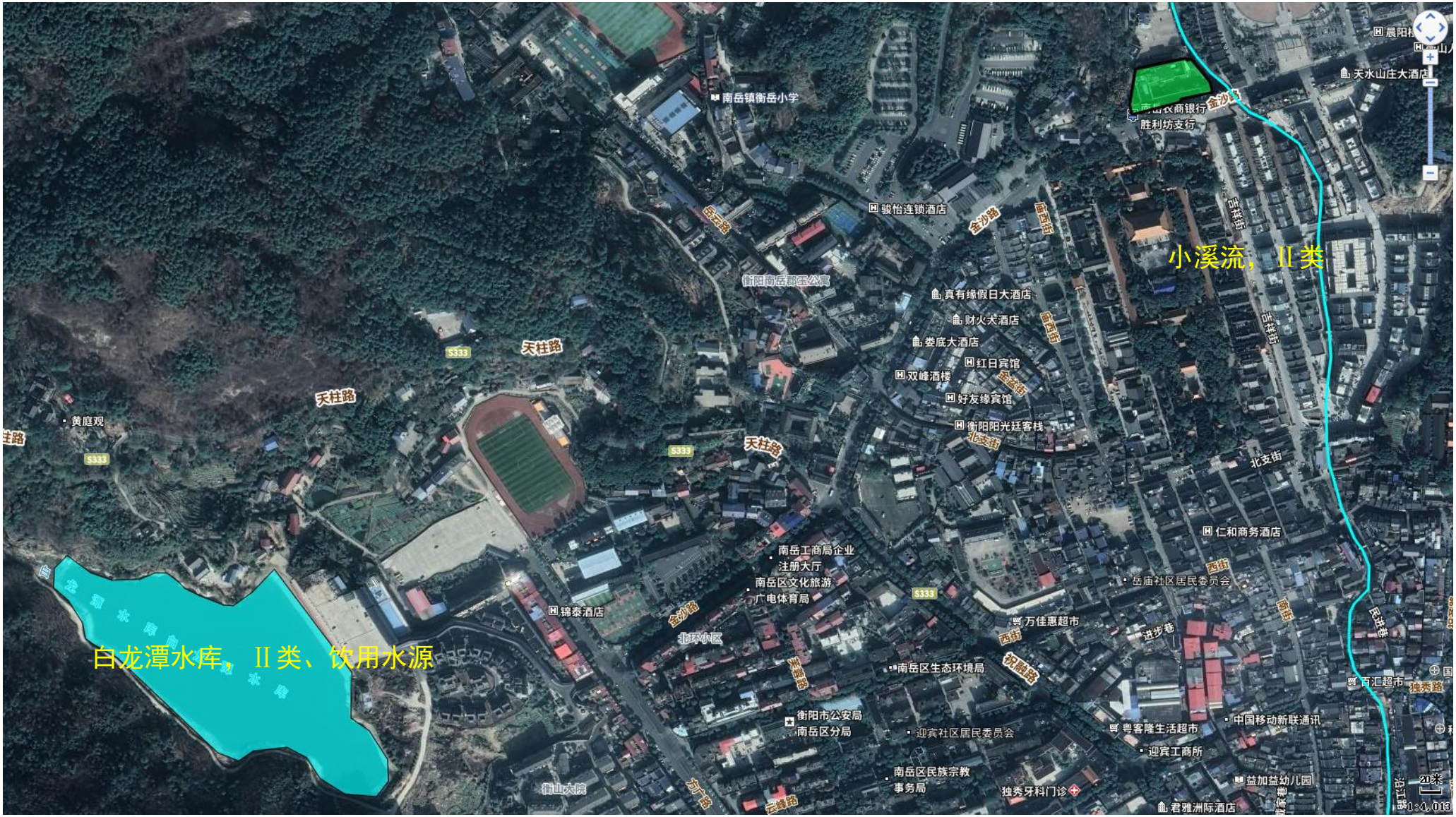

附图 16：区域主要地表水系及排水路径图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其他□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施工活动干扰☑;改变环境条件□;其他□		
	评价因子	物种☑（行为） 生境☑（面积） 生物群落□（） 生态系统□（） 生物多样性□（） 生态敏感区☑（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景观☑（完整性） 自然遗迹□（） 其他□（）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0.4493）km^2；水域面积:（0）km^2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　;遥感调查　;调查样方、样线　;调查点位、断面　;专家和公众咨询　;其他		
	调查时间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丰水期　;枯水期　;平水期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盐渍化□;生物入侵□;污染危害□;其他□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土地利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其他□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定性和定量□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土地利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生物入侵风险□;其他□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减缓□;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科研□;其他□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长期跟踪□;常规□;无☑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环境影响后评价□;其他□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不可行□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